

王石著

經濟學要論

壽勉成題



自序

本書撰著的經過，說來很長，緣三十一年秋，應胡宗南先生之聘，創立西安中正中學，兼授高中部公民課程，講述經濟學，維時選擇教材，頗難適合，本書之撰著，即由此始。且意在成一言簡而意賅之經濟學教本，故本書僅挈綱扼要，命名為經濟學要論者，亦有由來也。迨勝利還都後，供職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及中央合作金庫，得聆現代社會經濟學家壽勉成先生及合作經濟學家彭師勤先生等教益，益信政治民主，必須經濟民主，欲求民主經濟之實現，必先確立民主經濟制度，故本書純本此立論，將原稿整理擴充，詳加修正。今幸舉以付梓，果有一得之愚，則幸甚矣。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王石英序於南京莫愁湖畔。



經濟學要論自序

經濟學要論目錄

自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的意義及其目的

第一節 經濟學的意義

第二節 經濟學的目的

第二章 經濟學研究的方法和範圍

第一節 經濟學研究的方法

第二節 經濟學研究的範圍

第三章 經濟思想與經濟制度

第一節 經濟思想

第二節 經濟制度

第一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的意義及要素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第二節 生產要素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及特性

第二節 土地法則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的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分工

第三節 勞動強度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

第二節 資本的種類

第三節 資本的形成

第五章 企業

第一節 自由企業

第二節 國營公營企業

第三節 合作企業

第三篇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的意義及種類

第一節 消費的意義

第二節 消費的種類

第二章 慾望與需要

第一節 慾望

第二節 需要

第三章 財貨與效用

第一節 財貨

第二節 效用

第四章 消費的標準

第一節 生活程度和生活費用

第二節 奢侈與節約

第四篇 交換論

第一章 交換的意義及市場

第一節 交換的意義

第二節 市場

第二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的意義

第二節 價值的決定

第三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的意義及其種類

第二節 價格的決定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職能及種類

第二節 幣制與貨幣法則

第五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及其職務

第二節 銀行的種類

第五篇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的意義原則及種類

第一節 分配的意義

第二節 分配的原則及種類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的意義與決定

第二節 地租問題

第三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及決定

第二節 工資支給標準

第三節 工資問題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的意義

第二節 利息的起因與利率的決定

第三節 利率問題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的意義

第二節 利潤的來源與決定

第三節 利潤問題

經濟學要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的意義及其目的

第一節 經濟學的意義

什麼是經濟學？經濟學是我們怎樣來滿足各種慾望的學問，它是以研究人類經濟生活為對象。按一般見解，每多以為經濟，不外以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大的酬報，於是經濟學，常被誤作經濟原則來研究，其實不然。

經濟學，既是以研究人類經濟生活為對象，然則經濟生活又是什麼呢？經濟生活，就是經濟行為的持續與總和。什麼是經濟行為呢？經濟行為，乃是有計劃的去獲得及使用財貨或勞務，以滿足其慾望的行為，因為人類是求生存，要維護他的生存，必得要如何滿足他生存的慾望。但這種慾望繁多，而且是有連續性的，所以我們就要繼續不斷地去獲得及使用財貨或勞務，來滿足各種各樣的慾望，從這種連續不斷而發生的經濟行為，構成了我們人類經濟生活。

人類經濟生活，最初是在家族中過的，後來成為部落，後來有城市，到現在已有國

家的成立，而國家與國家之間，又有經濟關係，這就是說，我們現在要滿足各人的慾望，已從家庭的範圍而進入國家及世界的範圍，彼此相互合作而依存。這樣我們所研究的經濟學，也就是研究在一國家範圍內，人類怎樣滿足其慾望，及其和別的國家之經濟關係。

第二節 經濟學的目的

經濟學，既以研究人類經濟生活為對象，其目的自然是先求了解，這就是要說明我們是怎樣的過着經濟生活，希望得到一個明確的認識。但是無論研究什麼學問，都不是為學而學，我們研究經濟學也是如此，決不能以明瞭客觀的情況而滿足，還要更進一步，來研究怎樣使我們人類之經濟生活更加美滿。這就是說，對於我們各種慾望之滿足，要怎樣才能改善，而且要使之推及於社會大多數人羣。關於此點，我們必須強調說明，人類美滿的經濟生活，使之推及於社會大多數人羣，確是晚近經濟思想的一大進步。重商主義，重視對外貿易之進展，以吸引金銀為要圖，國家為力求富強計，採取干涉主義，保護政策。總之，徒重國富，自不能惠及社會大多數人羣。迨個人主義興起，以國家為個人之綜合，如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之思想，以研究經濟學之目的，在富國裕民並重，雖不似從前之徒重國富，惟尚自由競爭，結果形成資本集中現象，造成少數人之經濟優越地位，自不能惠及社會大多數人羣。至社會主義經濟，以目前試行之國家

蘇聯來看，亦不過是一集權經濟之表現，社會多數人羣，似亦無此實惠。這裏我們更可提示一句，惟有民主經濟之推行及其制度的確立，始可接受晚近進步的經濟思想，果能如此，方不失研究經濟學之真義焉。

第二章 經濟學研究的方法和範圍

第一節 經濟學研究的方法

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按社會科學即是研究社會現象，社會關係的一種科學。經濟學既是一種科學，我們研究時，自然要用研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所謂研究科學的方法是什麼？普通的就是綜合法和演繹法。

一、綜合法，又稱歸納法。就是先搜集各種現象，加以整理比較，求其共同點及因果關係而得結論。

二、演繹法。是先有一共同觀念以解釋分析各種現象。

以上兩種方法，都是研究任何科學所用的。因為有綜合法沒有演繹法，就會盲無所從，而演繹法無綜合法，因為沒有事實作根據，也就空虛。總之，任何科學的研究方法，此二者必須並用。

從上面說來，我們總覺得還不夠具體的說明，再申論之：治經濟學者，首須視察經

濟事實比較異同，分類而歸納之。復假其相互間之關係，綜合而推考之，求獲公律，以作解釋其他類似事實之標準。然則經濟學上所應研究者，則為考察現代經濟制度中所發現之事實整理而分析之，然後以已發現之經濟原理解釋之，倘有特殊事實之表現，或為一羣不相聯貫之事實，遂覺其無意義。但一經分析，亦必能尋得同一原則，以解答此不同之事實，此經濟學之所以為科學也。

第二節 經濟學的範圍

經濟學的範圍甚廣，以有限之篇幅，固難備述無遺，一一加以研究，不僅未能深入，乃徒費讀者心思。是以治經濟學者，莫不自定其範圍，以作研究根據。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各種現象和關係之科學，它包括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歷史和地理的一部份——人文地理。而經濟學隨着人類經濟關係之演變範圍不斷地擴展，內容也漸漸複雜，爲了研究的便利，又可分爲幾個科目，即經濟學原理，經濟政策，經濟史，經濟思想史，財政學，私經濟學，經濟地理和一種補助的方法科學經濟統計學。經濟學原理，即一般所謂經濟學，偏重於事實的分析和研究及一般原則的探求。經濟政策，是說明國家對於一國國民經濟上之措施與方針，如工業方面，有工業政策，農業方面，有農業政策，此外如商業，交通，殖民等政策。經濟史是研究人類經濟生活發達之歷史。經濟思想史是研究各時代各國對於經濟思想之變遷。財政學是

研究中央和地方公共機關的經濟。私經濟學即是經營經濟學，研究私人經濟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籌劃，如工商管理等等。經濟地理，是研究自然與人類經濟生活的關係，及其所予之影響。最後，經濟統計學，是告訴我們如何蒐集，整理，編制繁複的經濟現象的種種方法。

第二章 經濟思想與經濟制度

第一節 經濟思想

各時代各國的政治家和經濟學家，對於那一國的經濟狀況，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常有批評或指示。這在當時當地所傳播的經濟思想，有時可以發生重大的影響，左右此後各國經濟的發展，這種經濟思想，主要的可以略分幾種：

一、重商主義。這種思想，盛行於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英、德、法、俄各國，其倡導者多為上列的各國政治領袖，如在英國有查理士第五，伊利沙白女王，克倫威爾，格蘭斯登。在法國有路易十四，財務大臣科爾伯。在俄國有彼得大帝。在德國有費利得立區大帝。這些政治領袖，本無所謂學派，他們一致的要求，是促進對外商品輸出，使黃金盡量流入本國，以黃金為唯一財富。此外更獎勵生育，發展海運事業，開拓殖民地。總之，以國富為本。

二、重農學派。此派創自法國經濟學者葵奈，認農業為國家財富之唯一源泉。祇有農民是生產者，所以主張行土地單一稅。此外又有主張天賦人權說，應自由放任。所謂「聽其自然，無為而治」。

三、自由主義。稱個人主義，又稱古典學派或正統派。此派倡自英人亞丹斯密斯，在英國有里嘉圖，馬爾塞斯，承繼其後。此外德、美、法各國之經濟學者，也深受此派思想影響。此派主張個人主義，實利主義，認勞力為國富之基金，首倡分工理論，以工資，地租，與利潤，為收入的源泉。人類經濟生活，應任其自由發展，國家不應干涉，提倡自由競爭，自由貿易。

四、全體主義。全體主義和個人主義相反，是由集體思想所產生，即以人類社會中超個人的相關性為出發點，認國家為有機性的整體，主張公利先於私利。這一種思想的前驅者是德人費希特等。

五、歷史學派。歷史學派創自德國，他們認為認識的目的，不在對每一經濟適用的共同法則，而是在於明示各國實際狀態的特性。他們努力研究現實，從現實與經驗出發，因此和古典學派的方法不同，其創立者為德人克尼斯，希爾布蘭和羅協。繼歷史學派之後，又有新歷史學派，注重現實問題及社會政策，其代表者為德人布倫泰諾，許慕勒等。

六、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派別很多，一般說來，即主張廢除私有財政制，一切生產工具，收爲公有。其中最激烈的一派爲馬克斯（Marx）的共產主義，主張階級鬥爭，由勞動者以暴力奪取政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沒收地主的土地和私人的工廠。

七、奧國學派。這一派多不是以客觀的根據來解釋經濟現象，乃是由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之動機來解釋，而以界限效用說爲中心。他們從一般的法則中，去尋求正確嚴格的條文，并認慾望爲人類經濟之根本因素，而努力以自然所供給之財貨或獲取財貨，以滿足慾望。這派人物，大多數是奧京維也納大學教授，所以一般稱之爲奧國學派。

八、民生主義經濟思想。民生主義經濟思想，是根據 國父孫中山先生創造的三民主義，民生主義是解決衣食住行，純屬經濟範疇，所以一班經濟學者，悉心研究，樹立一正式系統。他們感覺正統學派主張自由競爭，純爲利潤昇圖，發生生產無政府狀態，形成資本集中的種種資本主義惡果。至社會主義，根據唯物論調，倡剩餘價值，激動勞資鬥爭，將社會分割爲二大階級，互相仇視，推而演之，影響社會動亂，一切經濟行爲，將爲之阻澀。民生主義既不主張勞資鬥爭，又求避免資本主義惡果，以人類求生存爲主點，以養民爲目的，使人類美滿的經濟生活推及到社會大多數人羣。刻正作具體的研究，希求以民生主義經濟爲準則，確立一民主經濟制度。

第二節 經濟制度

人類經濟行為皆肇端於人類的慾望。有慾望，始生刺激，因感受刺激，乃發生經濟行為，而藉以滿足其慾望。故初則憑其智力體力，以解決衣食住行等問題。繼則利用自然界之富源，作大規模工業之組織。凡此等等，均為求滿足其慾望而起。同時復按經濟發達之過程，遂有種種之組織，而經濟制度，就此成立了。

經濟制度可概括分別如左：

一、自給經濟制度。人類最古之經濟狀況，為自給經濟。其時所有經濟團體，由家族集成，經濟之單位孤立，一切財產，為一家一族所公有。一切需求，亦為一家一族所供給，純為獨立自營，不與人交接。在此種經濟制度下，所有生產與消費者，常為一人或一家而已，並非以生產為交換，所以我們特稱之為自給經濟制度。

二、自由主義經濟制度。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亦稱個人交換經濟制度，即現在大多數國家所通行之經濟制度也。此種經濟制度之下，個人生產及其消費，極為自由，隨其所願所欲者而生產，以己所有之產品，轉諸商人，復以換得之生產品，專供一己所需。無論生產與消費，均由個人負責，個人決定，不受任何拘束。但其本身性質與自給經濟制度不同之點，即為個人生產，藉市場以行交換，不僅以生產為自給自足已也。

三、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前面說過社會主義派別甚多，其經濟制度一般說來，與自給經濟制度，適乃相反。主張破壞現有私人財產，而以社會一切所有財產，悉歸於公。

在此項經濟制度之下，個人對於創作及其企業，無甚自由，工作既經規定，消費亦受限制。國內各項工業或企業之組織，係以集權制出之。所有生產與分配之組織及其實施，亦莫不以集權式為準則。目前試行國家如蘇聯，即其例證。

四、民主經濟制度。前已言之，民主經濟制度的確立，始可接受晚近的進步經濟思潮。關於民主經濟制度之確立，是以民生主義經濟思想為準則。在此制度之下，一洗自給經濟制度，自由主義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弊，易言之，即完成民營民有民享之合作化最高理想。因中國必須建設一偉大的三民主義國家，達到世界大同之境地也。

第二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的意義及要素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什麼是生產？生產并非創造物質增加物質之意。蓋人類僅能變更自然之物，利用自然之力，不能無中生有也。故生產不外變更自然物之性質形態，變換生產物之時間地位，使此生產物，具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此種能力，即為效用。是以生產，不外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耳。通俗言之，生產、即將無用之物，化為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化為更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即為財貨，故如生產愈發達，財貨愈多。財貨愈多，滿足慾望之機會亦愈多，人類之物質幸福亦愈進步。

至若為什麼要生產，其理由亦甚簡單，因人類用以滿足慾望所需的財貨，多為經濟財貨，這種經濟財貨，是有限的，不能儘量供給，我們如祇有消耗而不謀補充增加，就有斷絕的可能，因此我們必須生產。且消費的程度，隨生產量而定，沒有生產，我們就得不到消費，要增加消費，即先增加生產。

此外關於生產的目的及成效，亦應略加說明。

生產之目的有二：

一、工業上的目的，祇求其生產所得，可供應用，就是能有滿足某種慾望之功能。

二、經濟上的目的，在求其生產物價格，高於其生產費用，即有盈餘。

生產之成效，在私經濟上為營利，在國民經濟上為求供需之適應與改善。私經濟上之營利，未必就是國民經濟上生產之效果，並不是每一種私經濟之收益，能惠及社會多數人羣，如財產的轉移，獨佔者，加重消費者之負擔等等。祇有能改善慾望之滿足的生產，才是國民經濟上生產的效果。

第二節 生產要素

創造效用，非集合多數之物力，即無由使其發生。例如種麥，不僅需用土地，且必利用土內所含化學原料培養之，始能生長。然使無雨露，陽光，勞力及農具農業組織等以助其長，則農人終無收穫之望。具體言之，要從事生產，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這個基本條件，就是所謂生產要素。這種生產要素有四種：

一、土地 供給一切生產事業的地位，根基，並為原料糧食之來源。

二、勞動 即人的活動，藉其體力，智力，利用自然物，以滿足我們之慾望。

三、資本 為幫助生產輔助工具，但至今已成為必不可少的一種要素。生產力之大小，由資本之多少而定。

四、企業 以上三種之生產要素，不能單獨生產，必須聯接，配合運用，即須有組織。企業云者，即係將上列三要素加以組織配合運用的一種生產組織。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及特性

什麼是土地？土地在經濟學中，係概括一切自然物而言，非僅指表面之泥土及其內蘊之肥料。舉凡光力，熱力，風力與其他自然力，能助長種子發育者，均須列入土地意義範圍內。又如瀑布所發生之水力，因之以產生電氣，與土地內蘊藏之煤鐵等礦物，以及各項天然富源，藉供財富生產之用者，亦均須列入土地意義範圍之內。故按土地之廣義言之，殆為人類所有生產中最基本之要素。因土中產生之原料，幾為一切財貨所由來，即電力，熱力，汽力等，用以補充人力以資生產者，亦惟土地能包括之。經濟學家有稱土地為「自然原料」者，可知其意義之廣泛矣。

至土地之特性可分三種：

一、土地有自然的獨佔性 就土地之面積論之，地球上陸地之部份，既有限制，則吾人所得利用之土地，其面積亦為自然所束縛，不能任意增減之。就土地之位置而言，亦為自然所限，不能任意變更之。此二者即表示土地自然獨佔性。惟土地位置之關係，

有爲地理的，有爲經濟的，地理的位置既定，則附隨於此之溫度，溼度，及光線等，亦有一定之狀態，殆不得任意變更之。經濟的位置，雖原來依地理的位置而定，而二者決不可混同，蓋經濟的位置，本非天然物，從經濟狀態變遷，其意義即隨之而殊。然經濟的位置移動，雖可緩和地理的位置所生之障礙，而地理之位置，既固定不移，勢不能舉經濟未發達地方之土地，移至經濟已發達之地方，以增其效用。故從大體上觀之，土地之位置，仍多爲自然所控制。如上所述，土地有自然的獨佔性，可以無疑。

二、土地得永久使用 土地面積與位置，爲自然所限制，就此點觀之，土地爲不可破壞的，雖天災地變，有時足使土地消滅，而此爲偶然之事，若欲以人力毀壞之，則事屬至難，故謂土地得永久使用，當無不可。

三、土地爲自然物 也有人這樣說法，土地雖原爲自然物，而在現在土地之大部份已非原始狀態，經有數千年之人爲設施，現在所有之土地性能，全爲人爲的結果。這話似不盡然，蓋土地雖多加以人力，而其原始的性能，仍然存在，土地之天然肥沃者，今尙較爲肥沃，土地天然爲瘠薄者，今尙較爲瘠薄，人力雖然於一定範圍內變化土地之天然性，而決不能排除天然創造土地之性能。

第二節 土地法則

什麼是土地法則？土地法則，就是土地收益遞減法則。這法則的內容是：「在一定

面積之土地上，耕作所用之勞動與資本增加，農業技術不變，則其生產之數量增加到一定之限度後，即不能與所增之勞力和資本有同一比例之增加。換句話說，就是用同樣耕作方法，耕作一定之土地，勞力與資本加多，所得的生產物之數量，雖然也隨之而遞增，但其所增之收穫，不若所增之勞力與資本，茲舉一例以明之：

今假定對於一定面積之水田，將勞力與資本之用量，適宜配合之，定其用量之單位，漸次投下，依此而生之收穫增減之狀態如左表：

勞資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米收穫量(升)	〇	五	三〇	七五	一二〇	一六五	二一〇	二五五	三〇〇	三四五	三九〇	四三五	四八〇	五二五	五七〇
對於每單位之收穫量(升)	〇	一	三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由右表觀之，就總收穫量而言，勞力及資本之用量，投下至五十單位時，收穫量爲二石，即此時乃最大之總收穫量。自此以後，雖增加勞力及資本之用量，收穫量不增加，其所增加之勞力及資本，全歸無用。而就一單位之平均收穫量觀之，則勞力及資本之用量，投下至二五單位時，對於每單位之收穫量爲六升，即此時乃最大界限之利益。由此可知勞力及資本之用量漸增時，其初亦適用收益漸增法則，至下二五單位時爲止，自此以後，

則受土地法則支配。

以上所述土地法則，係就經濟上「靜態」而言，非就其「動態」而言。若生產技術及其他事情有變化，則土地法則出現時期，自生差異，略述明如下：

一、農業生產技術進步 農業生產技術之進步，雖不能打破土地法則，而實足緩和其作用，或遲延其出現之時期。例如新式機械之發明，人造肥料之使用，栽培方法之改良，病蟲害防除法之進步等，果能見諸事實，則對於一定面積土地所投之勞力及資本，用量雖與從前相同，而土地法則出現之時期，必因之延緩。

二、交通機關發達 交通機關之發達，亦影響於此法則，蓋水陸交通，通達無阻，使種子、肥料、農具及勞動者之運輸速且易，農產物之運銷亦敏捷，是間接生產上之收益，故能影響土地法則。

三、國家農業政策 國家農業政策，果能如農產物價格之維持或提高，以及農產物生產費之減少，政策積極援助，善厥措施，則收益漸減法則之影響，亦可緩和。

總之，土地法則之作用，有時可因種種方法中止或減輕，然而耕作集約之度，若再繼續增高，土地利用，終有時受此法則支配。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的意義及種類

什麼是勞動？勞動就是具有經濟意義之人的活動，它是一切經濟現象的主宰。人類慾望滿足的程度，物質幸福的改進，完全賴於人類能否利用自然，增加自然的產物及改進自然的產物。勞動就是以人的活動，去利用自然，增加自然的產物或改進自然的產物。勞動是人類一切智慧的具體表現，文化的結晶。

勞動是人的動作，這動作的工具是筋肉或筋骨。筋肉是主動的工具，筋骨是被動的工具，指導這工具是須有一中心刺激，這就是從神經傳到筋肉。這樣，人好像一種機器。因為勞動是一種動作，是神經、筋肉、筋骨的運用，所以隨着動作的繼續，也就要感受疲勞或痛苦。但是這種要使人疲勞或痛苦的勞動，乃是我們人類所不能避免的。因為自然對於人類的苛刻，自然所供給我們的有限，我們必須賴於勞動來創造，才能維持我們的生存，滿足我們的慾望。

勞動和普通一般的運動不同，雖然兩者都是人的動作。勞動乃是具有經濟意義的人的勞動，即為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活動。

勞動在今日已成爲一種社會現象，這就是說：人與人的勞動，都保有社會的連帶關係，不是單獨的分離的，沒有一個人可以單獨勞動，不幫助人家，也不賴人家幫助。在今日構成此種勞動的要素有三：

一、勞動能力 即一個人的智力與體力的運用，這一部份是先天的，本能的，一部份賴教育訓練而養成，爲後天的，它是補先天之不足。

二、勞動意志 即一個人對於勞動的願望，願意接受某項勞動。這一方面視個人之勞動與否而定，一方面亦受社會環境之影響。如學而不得其用，對於所作的事，就不會發生興趣，或待遇過低，不足以維持其適當的生活，也能影響勞動意志。

三、勞動機會 即社會上能否給他一個地位，利用其勞動能力，構成社會勞動之一份子。現在一般的失業問題，乃是一個社會問題，不是個人缺乏勞動能力與勞動意志，而是因生產力的發展，機器的發明、經濟制度之不良而產生的，必須先解決社會問題，與乎經濟制度的革新，才能給每人以勞動機會。如果要社會問題的解決與經濟制度的革新，非確一立民主經濟制度，實現民營民有民享的工廠制度不爲功。

至關於勞動的分類，最舊的方法，是把勞動分爲：「精神勞動和肉體勞動」。精神勞動，就是所謂勞心，即運用思想，智慧的勞動，如教師、律師、醫生、公務人員等。肉體勞動，又稱體力勞動，即所謂勞力，就是以人的筋力活動——體力——所操的勞動。但這種分類，事實上有缺點，一切勞動，都是勞心勞力兩方面，即思想與體力之協作，精神勞動者，固然需要有力，而簡單的體力勞動者，也得要運用思想。比較有意義的分類是：「傳導勞動與執行勞動」。傳導勞動，就是經營勞動，如廠主、經理、技師

、工程師等是傳導勞動者，他們担任計劃、設計、分配及指導等工作。而普通一般的工人，即是執行勞動者，執行他人所指導的工作。此外還有一種分類，是把勞動分為：「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熟練勞動，是受過工作上的技術訓練、熟手、有經驗的勞動。不熟練的勞動，是沒有受過工作技術上訓練、生手的、沒有經驗的勞動。從這不熟練的勞動到熟練勞動的過程，是以工作的簡單與複雜，以及容易與艱難的不同，熟練勞動者與不熟勞動者的工資也不同，前者生產力較大，所得的工資也較多，後者生產力較少，工資亦少。

第二節 分工

什麼是分工？分工為勞動組織之一種，因人類經濟生活之進步，有增加勞動效率之必要，乃將昔日一人從事之工作，分為數部數十部，由數人或數十人，分担合作，以增加勞動效率之效，故分工即一人以上之勞動者，抱共同之目的，分任工作之一部份，以增加勞動效率之勞動組織也。

分工在現階段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可以分為四種：

一、職業的分工 此項分工，可分為五項，至其分類之標準，則以職業之特點為根據。

(1) 採取的職業：此項職業，係指人類利用自然界各種原料，以為職業。如開礦

、伐木、捕魚、狩獵、或利用瀑布之水力，從事各項生利事業。易言之，就自然界各種之原料，藉勞力或資本以採取之，而供人類之使用。

(2) 普通的職業：此項職業，係指一般人藉培養方法，使各項生產，得以完成。如農林、畜牧等職業，皆屬此類。

(3) 製造的職業：此項職業，係指吾人利用前述原料，變換其外形以製造之，俾成爲有用之物，以滿足吾人慾望。各地工廠或製造廠，均可代表此項職業。

(4) 運銷的職業：此項職業，於滿足人類慾望亦關切要。有農礦原料，不加製造，物固無以爲用。物品製成後，苟不經人爲之運輸銷售將安使用？凡物不爲人所利用，其本身雖有效用，亦無法顯著。

(2) 勞務的職業：此項職業，乃指一般人藉其專精技術，直接對人類以服務者。如公司之經理，機關之書記，皆爲顯例。他若律師、醫生、教員、管家婦、僕役以及搬運夫等，賴個人之勞心或勞力，藉服務以謀自給，並以謀人羣福利者，概括此類。

二、手續的分工 此項分工，係指一種工作分成幾項步驟，使其經過各種手續，然後由工人將該全部工作中之一部，使其得以完成之謂。例如製造汽車工廠，先經種種手續，分門別類，有專製車身者，專製車胎者，專施油漆者，亦有專製各項機件者，手續雖繁，但在時間或精力上，則收莫大之功效。

三、區域的分工 此項分工，係由各地氣候，天然原料以及匠人之特殊居處，有以致成。如甲地居民精於植棉，因該地土質或氣候適宜於此種植物。吾人若就生產區域的分工之真因加以分析，可得下列數項：

(1) 原料關係：某地某項工業所以特別發達，因其原料容易獲得，如江、浙絲綢業之特盛，實因產絲較多故也。

(2) 市場關係：如皖省產米，蕪湖鄰近市場易於銷售，故米市極形盛旺。

(3) 水力關係：利用水力如瀑布者，能使機器流轉，發生多量電力，以爲工業製造之需。我國「揚城安」計劃（三峽水閘計劃）如果實現，則內地工業發達，自是意中事。

(4) 氣候關係：如甲地宜於種麥，乙地宜於種稻，氣候使然也。

(5) 勞力關係：某處勞力，具有特殊技能，始能有特殊貢獻，瑞士人長於製造鐘錶，即瑞士勞工，具有此種特殊技能。

其次便談到分工的利弊。分工究有什麼利？又有什麼弊呢？先言其利。

分工之利，有下列幾點：

(1) 分工後，每人分工範圍也就狹小，如繼續工作，更使之易於熟練。

(2) 工作簡易，易於學習，過去須化幾年學習期間，現在祇要幾星期，就可以將

學習期間縮短了。

(3) 工作專門化，各人可依其志願能力，選擇其最適當之工作，工作效率也可增加。

(4) 節省勞動力，如一個人從事一種工作，轉手作另一種工作，這種轉手所需之勞動力與勞動時間，都可因分工而省去。

(5) 由於各個人工作意志之機械化，歸集在一勞動機構中，各個人之勞動，被其他工人及生產工具所強制，不得不採同一速度。

(6) 在一有組織之分工中，能盡量利用工作效率，一般在國民經濟上也較完備，同樣工作，不必要的重複，都可避免。

(7) 因為工作簡易化，若干工作，都可使用機器，使機器的範圍，逐漸擴大。分工之利既已述明，再言其弊，分工之弊，有下列幾點：

(1) 工作單調，缺乏興趣，人成爲活的機器。

(2) 不能養成獨立，完成某種生產技能。

(3) 身心發展的不均。

以上三點，確係分工之弊。此外還有一點，尤應說明，分工卽是合作，因分工與合作，不可分開。因為僅有分工，而不能合作，就不能完成一種生產產品，各部門生產如各

自獨立，不能發生聯繫，也不能存在。從每一部門來看是分工，從整個國民經濟中的生產機構來看，就是合作。

第三節 勞動強度

什麼是勞動強度？勞動強度，就是勞動的結果和勞動時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在一定時間內，勞動結果的大小。譬如某一種生產，在一定勞動時間之下，應用同樣的原料，但祇化費平常所需勞動時間的一半，這就是說，勞動強度增加至一倍。

但各部工人，勞動時間繼續延長，過了一定限度，他的勞動強度，就要減退。六小時的勞動，也許比三小時勞動能增加一倍的生產，但十二小時的勞動，未必即等於六小時勞動生產量之一倍。因為人的腦力與體力，經過一定時間，就會感覺到疲勞，他的效率，就要逐漸減低。一個人的勞動，到什麼時候才覺得疲勞，這是看各人的體力習慣及工作性質而不同。一般研究勞動強度的人，認為勞動強度的最高點為八小時，其結果就逐漸減少，畢世例以每日八小時工作者，正以此也。

機器是從人的勞動所產生，用以幫助人們的勞動，節省人的勞力，減少勞動時間，增加勞動生產。機器是人利用自然能力，以機器代替人的勞動，使人為一切動的主宰，提高人的價值，而自處於指導管理的地位，以機器力量代替人力，使人不完全成為力的工具。

機器的發明與利用，有時常引起一部份工人因之失業，時人頗爲憂之。此點特簡爲說明，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機器生產，人爲機器所役，生產毫無計劃，廠主僅爲利潤是圖，廠主與工人不過是主僱關係。生產既然形成無政府狀態，一旦市場不能消化，是項商品滯銷，工廠停閉，工人自然失業。而在民主經濟制度確立以後，合作企業形態之下，爲民所營，爲民所有，爲民所享，換言之，在合作企業下，同時是工人，同時即是廠主，工人自無失業之虞。至機器的發明與利用，能使生產成本減低，擴大消費層，增加消費量，因之增加生產，吸收更多的工人，或開闢新工業，吸收多量工人，總之，吾人應從好的方面着想。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

什麼是資本？資本是生產的第三種要素，凡生產或營利所用的一切經濟財貨或工具，都叫做資本。

資本是財產的一部份，但財產並不都是資本，一部份的財產，是爲了消費，即爲了直接滿足慾望，而資本則是投諸於生產及營利事業的財產。這種投諸於生產事業作爲資本的財產與作爲消費用的財產，本爲同一的財產，其差別祇在於當作什麼目的使用來作

區別。資本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中，都以貨幣形態而表明其數額，但貨幣並不就是資本，貨幣如作為直接消費或儲藏，就不是資本。因為貨幣是購買力的表現，它可以作為一切交換手段，自然也可以購買作為生產用之生產工具，這一種作為生產用的工具，即是資本。不作生產用的機器，祇是廢鐵，不是資本。

但是除了作為生產用的生產工具是資本以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貨幣，也可謂之資本。比如不動產，證券等的買賣，以及商人以若干本錢販賣貨物，這一種以營利為目的使用之貨幣，也是資本。

資本是用來幫助生產，促進生產之一種工具，所以資本之多少，也決定生產能力的大小。我們要提高我們生活水準，增進人類物質幸福，必須增加生產，要增加生產，就不能不有資本。要使用機器，推廣機器的用途，以代替人力，以及要實行分工，都得要有巨大的資本。因此資本在現代經濟上，有絕大的權力。而要利用工業上大量生產之可能，以求減低成本，也非有大量資本不可。

資本和其他生產要素（土地勞動）不同，資本是由人的勞力利用自然而得，可以任意增加，且可以無限制蓄積，土地與勞動不是人所能任意增加，或是祇能有限的增加。

第二節 資本的種類

資本的分類，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觀點，分為下述數類：

一、從資本之支配者，可以將資本分爲私人資本，公共同有資本，與國家資本。

(1) 私人資本：就是資本之支配權操諸私人，由私人担受一切風險，由私人分配資本之用途，資本所得之利益虧損，都歸於執有其所有權之私人。

(2) 公共同有資本：就是資本爲合作社所有，也叫做社有資本，如合作企業，一切資本，先由私人助集，組織合作社，其用途及盈餘，都有一定法規使用與支配。

(3) 國家資本：其資本之支配權，操諸中央地方或其他公共機關，而資本必須用在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業，所得利益，則歸諸所屬之公共團體。

二、從資本之供給者與資本之使用者的關係上，可分爲自出資本與外來資本。

(1) 自出資本：就是由經營此項事業的人，自己出資，担負一切風險，所有損失，歸諸自己。

(2) 外來資本：是向事業以外的人借得，普通祇照章付給一定的利息，至於事業如何經營，資本用途如何分配，經營之損失等，均與債權人無涉。

三、從資本之用途而加以區別者，可分爲設備資本和經營資本。

(1) 設備資本：就是作爲生產所必需之種種設備用的資本，如土地、房屋、機器。因爲這種資本，在生產過程，能持久使用，而漸漸減少其效用，所以也叫做固定資本。

(2) 經營資本：就是在事業的經營上所必需的資本支出，如購買原料、燃料、支

付薪金等。因為這種資本使用，祇限一次，一經生產過程，完全在新的生產品中消耗其價值，所以也叫做流動資本。

四、從資本的性質上，即在經濟的關係上來區別，可分資本為商業資本，產業資本，金融資本等。

(1) 商業資本：就是從事於商業的經營上用的資本，換句話說：這種資本，用在於幫助商品的流通，不參加生產過程。

(2) 產業資本：即投於工農礦各種產業資本，參加上述生產過程。

(3) 金融資本：就是以一定的利息，借於產業的經營者，或商業之經營者，作資本之流通，自身不參加生產過程。

第三節 資本的形成

資本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資本是以人的勞動，利用自然而產生的一種既成勞動。但這種勞動的結果，並不是都是資本。人的勞動，其主要目的，在於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獲取財貨以滿足其慾望。而資本呢？它就是從那為滿足慾望，而得來的勞動結果中節省下來。換句話說，就是從消費中節省下來，把那種生產所得的財貨，不作為目前的消費，而來幫助生產，為將來之消費。（其目的希望將來生產更多的財貨供人消費）例如某甲以手捕魚，每日能捕魚五條，可供其直接消費，（或以此換其他財貨以供消費）

現在化二天功夫，編成魚網，以網捕魚，每天就能捕魚十五條，這就是節省二日之消費，以求希望得到更多的消費，這魚網在漁夫就是資本。

但是要從作爲目前消費用的財貨中，節省下來，施諸於生產過程，作爲將來消費之用，最小限度，這目前生產所得的財貨必須除了供給維持其生活最低限度之消費外，還能有多餘或者是在他目前所能忍受的犧牲範圍之內。因此就要生產力發展到相當程度，其生產所得，供給自己消費還有多餘，而生產愈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愈高，人民財富愈增加，那末由消費節省下來的也愈多。同樣的情形，如生產手段之生產，（如製造機器）這一種生產不是直接來滿足我們慾望的，它的存在必須其他生產，已能維持我們生活必需品，而尚有餘力從事生產手段的生產，才是可能。

資本的形成，不僅與生產力的發展有密切關係，而且生產必須要有盈餘，即利用自然資財，生產新的財貨，不減少財貨之實體。因爲祇有消耗，沒有補充，自然資源即告竭盡，製造所得之新財貨，其效用必須大於所耗之自然資財，使之能滿足我們更多更大的慾望。這樣自然資源，才不致於枯竭，且能繼續補充增加，而其中一部份可以再作生產方面的利用，這就是資本。

其次，這種資本，因生產力不斷地發展，漸漸形成集中趨向，這一種資本漸次集中，對於新的資本之形成和增加，有很大的影響，因爲資本愈大，生產愈有利，尤其是工

業方面，因為資本大，則可利用大量生產制，減低成本，在競爭中獲得優勢，足以駕凌一切，而資本數額愈大，其增加之速度也愈快，即使在相對數的比例上不及小額資本，但絕對數仍可增加很快。如甲乙兩公司，甲公司有資本十萬元，乙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年獲利百分之五，即年獲利五萬元，共計為一百零五萬元，這樣其絕對數之增加，乙公司較甲公司就要大五倍。因此資本愈大，資本的增加亦愈快，資本也更容易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此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無怪乎少數資本家，利用大量資本經營，結果形成資本集中現象。然在民主經濟制度下，合作企業，其資金為公共集合，資本為公共共有，此種資本集中現象，不會發生。

第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與企業家

什麼是企業？佔在生產的立場，如果將土地、勞動、資本三種要素，各自分立，就不會發生什麼功效，祇有相互連接，才能使每一生產要素，發揮其生產能力。這些生產要素相互作用良善與否，可以在同樣的條件之下，使國民經濟上的收受發生差異。同樣的生產力量，因組織比較完善，合理，也能增加其生產效能。這一種將各項生產要素連接起來的經濟活動單位，就叫做企業。企業視其規模之大小，可以概別為大企業與小企

業，規模大者爲大企業，規模小者爲小企業。大企業之資本大，產物多，分工細，勞動者衆，貨物之銷路必廣。小企業則反是。大企業之利，約有下列數端：

一、大企業之生產力大，生產繁多，生產費低。

二、大企業之生產品，質地均一，故於販賣時之費用較省，而又易於推銷。

三、綜合以上二條，大企業獲利必厚。

三、大企業之資本既大，獲利又厚，故在金融界之信用必佳，貨幣資本易於週轉。

五、凡小企業所不能經營之物，大企業皆能生產經營之。至其弊害，亦有數端：

一、小企業爲大企業所吞併，或因競爭失敗而倒閉。小企業家往往流爲無產之勞動者。

二、大企業易於釀成獨占，壟斷市場，抬高物價。

三、大企業有生產通剩釀成經濟恐慌之虞。

四、大企業規模過大，監督指揮當感困難，至於小企業，則適得其反。若就利弊之內容觀之，大企業之利益，在企業之本身，而其弊害，則在社會。小企業雖不貽害於社會，但其生產能力，極爲薄弱，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然此二者，均互有利弊，祇有合作企業，才可去其弊，而收其利矣。

什麼是企業家，是將這種企業，處理各種生產要素，決定財貨生產的方向，接洽及

分配其利得或虧損，而調達，配合，利用生產要素的人，就叫做企業家。企業家的任務，是要使生產和消費者需要相適合。因為要有需要，才能出賣商品，但需要并不是變的，企業家的使命，是要使需要擴展，以新的發明來刺激節省費用，謀購買者之便利，尋找購買者，推廣他的商品銷路，因此企業家得要有技術上之智識，明瞭經濟狀況，有商人的教育和利用時機。其次，他必須有組織上之才幹，將資本和勞力配置在適當地方，予以相當的利用。最後隨着企業的擴大，生產者和消費者距離愈遠，時間相隔愈久，企業家所擔負之風險也愈大，因此他又須有經營的才幹。

第二節 自由企業

什麼是自由企業？自由企業，也就是利潤企業。這種企業，主張自由競爭，純為利潤是圖。可分為幾種組織的形態：

- 一、個人企業 個人企業，即獨資企業。就是由一個人出資，一個人負企業的責任。經營方針，完全由個人決定，所以盈虧也歸諸個人。這一種企業的長處，就是組織便利，行動敏捷。它的缺點是；個人資本能力有限，不能經營大規模之事業，個人見識經驗才幹都有限，龐大複雜之組織，即感困難，個人壽命有限，事業不能永久繼續等等。
- 二、公司企業 公司企業，就是二人以上出資，二人以上負責進行某項企業，其主要者有四：

(1) 無限公司：乃由股東二人以上合夥組織，各股東負有連帶責任，即每一股東都有為其他股東代償債務之義務。對外債務之清償，不以其所出之資本為限。入股退股與轉股，都要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並且要實行改組。無限公司之利：(一) 進行便利，無限公司之組織，因投資者係同志或親友諸多，彼此必得和衷共濟，努力經營，以謀企業之發展。(二) 資本雄厚，無限公司之組成，既由多數股東合資而成，則其資本自較獨資為雄厚。且該項股票既不能輕易移轉，資本之基礎亦易於穩固，經營上不受金融恐慌之影響。(三) 效率較大，人數既多，可合各股東之資力才能，實行分工制度，各展所長，各盡其責，且能集思廣益，以謀業務之改善，則效率自較獨資經營為大。(四) 信用較高，此種組織，既合多數人之資財與交際能力，共同應付一切，且均負無限責任，故能引起債權者之信任。無限公司之弊：(一) 領袖難得，股東的地位相等，大事必待共商，意見易生，卒致因人數多而決策不易。(二) 合數人之資財，或可較獨資為雄厚，然資本之最高額，要以數人之資產為限，是以欲作大規模之擴充，每苦限於資本。且擁有絕大資力者，因無限公司缺乏領袖，營業上負責不專，故亦不願多所投資。(三) 連帶責任，公司之各股東，皆負無限責任，且須負連帶責任，其中一人簽字，則全體負責，因此富有之股東，恐受牽連，每不願與窮股東合夥經營。(四) 生命短促，此種組織，遇有一人死亡，或退出，即須改組，事業即受影響。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二人以上組成，各股東祇負有限責任，即債務之清償，各以其所出之資本為限。而股東得自由買賣轉讓，公司事業是由股東大會公選董事，負責主持。股份有限公司之利：(一) 集資甚易，股份有限公司股金額，為數甚小，稍有資產者，皆能認購若干股，且易於轉讓，而其所負責任有限，是以人人願購之，藉獲參加企業之利益。因此可以集腋成裘，以成鉅款。(二) 生命永久，此種公司組織，為獨立的法人地位，不因股東之變更或死亡而變更，以致解散。(三) 辦事力強，此項公司既由多數人組織而成，則有工商天才經驗者羣集一堂，各盡所長，辦事能力，自然精強。(四) 有限責任，有公司、遇有債務或倒閉時祇以公司財產作抵。股東之債責任，祇限於其所持有股份的金額而已，故無傾家蕩產之虞。(五) 股東可以轉讓，股票可以不經公司之同意，轉讓他人，或作抵押物品。(六) 財政上可以自由伸縮，公司股票，既可任意轉讓，則公司欲縮小範圍時，可由公司購回一部份股票。如欲擴大範圍時，則可增售股票，以益資金。若是則公司內一切財政，可以隨時自由伸縮。股份有限公司之弊：(一) 信用有限，公司既不負無限責任，世人對於公司信仰力，一視其資本為限，一旦公司欲借鉅款誠屬非易。(二) 權力之限制，公司組織，既須經登記手續，其一切權限，俱於許可狀內載明。如欲擴大權力，又非另行呈請登記不可，於是公司營業發展，實為一極大障礙。(三) 開辦費大，組織既形複雜，規模亦復較大，故開辦費亦大，用

人又多，且須造具種種報告，按期呈報主管官署。(四)難守秘密，因上述種種手續之繁瑣，且必須公佈及隨時向政府補行登記，遂使公司內一切行政，不能守秘密，且關於業務之進行，每以股東會人數衆多，致被宣揚，有害於業務者實大。(五)易於投機營業，公司每因資金易於籌集，往往濫發股票，以所得之資金從事於投機營業，則風險實大。(六)減少行政效率，公司之成立，既由於多數股東，則公司用人方面，自然份子複雜，故於管理上及用人上，頗多遺憾。例如大資本家之庸愚者，每握大權。

(3)兩合公司：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之股東與有限責任之股東合組而成。無限責任之股東，對外負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之股東，僅以所出之資本爲限，公司債務之清償，不超過其所擔負之股份定額。但有限責任之股東，要將其股份轉讓他人，須得四分之三以上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才能將其股份轉讓他人。又有限責任之股東，無執行權和代表權，祇有議決權及監察權。兩合公司之組織，有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如：(一)股份可以轉移。(二)生命可以繼續。(三)資本易於籌集。(四)管理上易於得人。但亦有無限公司之弊，如：(一)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一切行爲須負完全責任。(二)對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4)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的股東與有限責任的股東合組而成，和兩合公司相似。所不同者，對於有限責任之股東，又發給股票，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樣

。此項股票，可自由買賣轉讓。但事業的經營權及公司之代表權，乃操諸無限責任股東之手，有限責任之股東祇有監察權和表決權。其利弊正與兩合公司之利弊相吻合。

以上所講的個別企業組織，是處在同一資本系統，同一指導機關之下的企業組織單位。此外還有一種企業結合，是集合幾個同類的或相關係部門的企業所組成的產業集團，這一種產業結合之目的，是在於保證原料的獲得，促成產業合理化，減少生產及經營之費用，以及彼此避免在自由競爭中的損失，因在自由競爭之中，彼此貶價以求獲得購買者之優勢，可是這樣往往使企業家利潤減少，所以從一八八〇年以後，就有許多企業家·自由聯合起來，避免自由競爭，對該部門的生產或運銷加以操縱，形成各部門的產業集團。其主要的企業結合形態，有加特爾、托拉斯等。

一、加迭爾，參加這一種企業結合的各企業，仍舊保持各企業單位的獨立性，祇有在某一點上，相互約定限制其自由活動，依據其所限制之性質及範圍，可將加迭爾分為四種：

(1)價格加迭爾：加迭爾規定一最低價格，參加者不得在價格下出賣商品，以保障其一定之利潤。

(2)生產加迭爾：對於生產力的擴展和生產數量，加以一定之限制，不得超過或擴充，以限制各企業對市場的供給量，使價格不致因競爭生產而低落。

(3) 販賣加迭爾：由加迭爾劃分一定的區域，各企業家祇准在其指定地帶內推銷商品，不得侵越。

(4) 共同販賣加迭爾：由加迭爾組織一共同販賣所，加入加迭爾各企業之商品，均歸其販賣，營業所得之利益，按照各企業所售出之商品數量，比例分配。

二、托拉斯，托拉斯，是一種比較嚴格的組織，對生產及運銷，作長期的統制，參加各企業之單獨性，事實上已不復有。他是十九世紀晚期在美國興起的一種企業結合組織，其組織的方法是參加托拉斯之各公司，將各公司之一部份股份，交與收托者，發給信託證券，組織信託局管理之。此種托拉斯之組織，因產業獨佔，招致中小工業的破產，乃遭美國輿論所反對。至一八九〇年美國政府即頒佈反托拉斯條例，勸令解散托拉斯。後來美國企業結合的組織，採取掌管股份公司之形態，即由掌管股份公司。徵募各公司之股份的全部或大部份，以操縱各公司之業務。

以上兩種企業結合形態，托拉斯。通行於美國，加迭爾，則多盛行於英，法，德等各國。但無論是那一種企業結合，其目的是相同的，都是在於壟斷市場，操縱價格，以保障其最大利潤。這種企業結合，固然可以促進生產事業的計劃化，統一化，但因缺乏彼此間之競爭，生產技術就會停滯不進，而影響消費大眾的利益尤大，因生產既受一部份人所壟斷，價格也被少數人協定操縱，消費者為欲滿足其慾望，不能不出較高之價格。

去購買，而各人之收入有限，結果不能不限制其若干慾望，生活水準也更形低落。此外，這種企業結合，對於中小生產者，也是一種威脅和危險，因其不能和資本與生產力規模龐大的企業結合相競爭，結果一定趨於滅亡，破產，以致摧殘無數人民的生計，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維護消費大眾的利益，保障人民必需的生活及救中小生產者計，國家必須一方面自己進行國營公營事業，一方面要特別獎勵合作事業。

第三節 國營公營企業

自由企業發展的結果，乃致資本漸次集中，形成少數私人資本之獨佔，影響社會大眾之利益非淺，歐美工商業先進各國之例，可爲殷鑑。國父孫中山先生卓具遠見，力主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而發展國家資本之道，惟有倡導國營公營事業，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講的國營公營企業組織。

不過歷來經濟學者，對於國家或地方團體，是否有經營產業之必要，每有爭論。百年以前，自由主義派全盛時代，一切產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不特不准直接經營，且無干涉之必要。例如亞丹斯密斯有云：「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即取銷，自然之自由制度，速行建設。在此制度之下，凡不侵正義之法者，皆可隨其意之所欲，追求利益。凡以己之資本，己之事業，與他人之資本，他人之事業，競爭者當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在自然的自由制度之下，僅應有國防，司法，教育及公共建設等職務，過此，則

非政府所應爲，此種主張，已整個支配當時之經濟思想。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自由競爭，以致資本集中，欲免競爭之害，實行企業結合，造成其獨佔地位。在此情形之下，大資本家爲所欲爲，壟斷市場，抬高物價，影響消費者大衆之利益，於是思想方面，又爲之一變，於是國家直接經營主要產業之說，又漸占優勢，將全國主要產業，收歸國有，或由地方公營，此爲國營公營企業之起因。

國營公營企業組織，有以營利爲目的，以求國庫之豐裕。也有不是以營利爲目的，以求保障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國營公營事業之範圍，一般包括下列五項：

- 一、財政收益，如政府經營食鹽運銷。
- 二、爲公共利益避免私人資本之獨佔，如水電交通事業。
- 三、私經濟因無利益，或非短時期能獲利而不願經營者，如造林，築路等。
- 四、社會道德所限制的，如烟酒，政府雖不以法令禁止，但力求其減少，如由政府直接經營專賣，則消費可由政府控制。

五、與國家生存公共秩序有關者，如政府經營軍需工業。

除上列純粹的公營事業外，以經營事業的性質，對國家社會影響所及，還有官商合辦和官督商辦等企業組織，其目的不外乎以政府之力量，來監督和管理私人經營之事業，他一方面可以提倡私人經營的興味，特別是對於一種新興事業，加倍提倡，減輕國家

資本的負擔。一方面更可以避免公營事業的官僚化等之弊病。

第四節 合作企業

我們所企冀民主經濟制度的確立，是要合作企業普遍的推行。關於此項努力最大而最具悠久歷史的，在我國要算社會經濟學家壽勉成先生了。這裏還要特別說明一點，我們爲什麼要企冀民主經濟制度的確立？爲什麼要希望合作企業普遍的推行？因爲自由企業發展，企業結合勃興以來，小企業家固難與之抗衡，最大的是一般消費者，均皆受其剝削。故爲維護自身利益，避免大企業之壓迫，資本家之剝削計，惟有集合多數經濟上之弱者，各自出資，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產業，以與資本家競爭。

合作組織，既爲經濟上的弱者以與資本家競爭而維護自身利益爲目的，共同出資經營產業，則其目的當不在積極的營利，而在消極的避免大企業的壓迫與資本家之剝削，則與企業之以營利爲唯一目的者不同。說明白些，合作社，不是爲着賺錢的。

至談到合作社的創立，從上面看起來，自然是隨着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而來的現象，是從經濟的社會的弊害而產生。英國經濟革命後，資本主義的發展，極其迅速，由於勞工階級的處境日漸惡劣，機器的利用愈擴展，生產者也愈多，工資也愈低落，所以到十九世紀初葉，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於焉出現。其簡單的歷史是這樣一回事，當一八四三年的冬季，英國人民生活程度甚高，工人不能維持日常生活，其北部蘭開鄉羅虛戴

爾地方蘭絨紡織工廠之工人，向廠主要求增加工資，未得廠主之允許，於是同盟罷工，其結果，廠主仍不允許增加工資，罷工後，生活更形困難，於是工人中有二十八名同興趣者，互相商議，圖謀解決維持生活之計劃，研究何以艱難之原因？知悉由於生活物品價格之增高。消費物品之價格何以增高？知悉由於資本家從中取利，今欲免此剝削，則非自行創辦平價售賣生活品之機關不可，於此均欲將本地過去失敗之合作社，加以詳細研究，妥為改善，並決定辦理合作社，即開始集資，定每星期儲蓄兩便士，旋改三便士，及至每人集成一鎊，遂開始租屋，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是時所租之屋，為一極狹小卑陋場所，此屋在深巷之內，名道德巷。其所經營，為販賣日用必需品，這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一段簡短的歷史。自此以後，合作運動，就波及歐洲大陸如法國德國等。

合作社的種類，最主要的可分作四種。不過這是我的分法，其理由，參看拙著「合作理論與實際」。因為有的將合作社分得很多的類別，有的又分得很少。無論他人若何說法，我總是將合作社分為生產、信用、運銷、消費四種，略述如下：

一、生產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不僅是聯合生產，而且以共同購買原料，生產用具與共同使用合作社生產產品的方式，達到互助的目的。這種組織，可以消滅工人與企業家的隔閡，工人自己就是僱主與經理，社員出資數額，雖不易相等，但每人祇有一票選舉

權，不致被出資較多的人所操縱。此種合作社的目的，在於維持生產者之生存，對付大企業之壓迫。

二、信用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原為調劑有無，一面辦理放款，一面辦理存款。由合作社員自己出資，貸款以社員為限。社員對合作社負無限責任。其最大之目的，在於避免高利貸之剝削，及銀行對於小額貸款之阻難。

三、運銷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是由各生產者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將生產品交給合作社共同出售。此項合作社的真義，可以把它引伸說明，資本主義的場合，農產物自然都是商品化，這就是說，農民的產物，主要的已不是自用，而且售出取換現金。農民主要的用品，大部份從市場購來。這樣一來，農民經濟的榮枯，自然是大部份依市場而轉變。而在另一方面說，農民的貧乏，向居多數，每家農產物收穫的數量又不多，更使農村中貿易，對於農民有重大的影響，貧農及中小農，每多急於出售農產物，勢必經過許多商人的剝削，要免除此種弊害，所以就組織運銷合作社。

四、消費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係以需要集中的方式，扶助社員的消費行為。合作社聯合購買大批適合社員需要之貨物，公平出賣，其目的也是在於避免中間商人剝削。

第三篇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的意義及種類

第一節 消費的意義

什麼是消費？消費就是以財貨的效用，來滿足人類的慾望。消費爲人類一切經濟活動的出發點，各種生產都是爲了消費，不是因生產而消費，消費是生產的目的，生產祇是爲了要達到消費這一目的所用的手段，一切生產，必須適應消費，否則縱令生產，亦屬無用。惟近世資本主義，益形發達，資本主義制度下，一切生產，每以營利爲目的，并不顧及人類之需要，結果生產與消費，不能協調，懸殊過甚，致經濟方面，發生嚴重之問題。吾人所以要企冀民主經濟制度之確立者，正爲除此弊害也。

還有一點，亦須說明，消費乃是利用財貨，以滿足我們人類之慾望。人類慾望之滿足，必須有財貨，財貨之能滿足人類的慾望，因爲他有一種效用，不是由於財貨的本身，財貨的效用隨消費而減少，遂逐漸消失其價值，所以消費也可以說消滅財貨的價值。正如生產，不是增加財貨，而是增加財貨的效用一樣。

其次談到經濟學上關於消費問題，向極乏人注意。質言之，消費論的興起，較爲遲

後，亞丹斯密斯的原富論，所講者爲生產，交易，分配，及關於財政各項，認消費爲一切生產之目的，對消費并未詳述其重要。至馬克斯等社會主義者與，除講究生產外，且注重分配，消費論，仍未見其重視。總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講究消費問題者少。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歐洲各國。皆陷貧困狀態，而美國之生產，則大形發達。工人之購買力，比較戰前增加實多，故在美國生產與分配問題，似可不必講究。而應講究消費問題，如何使各人之消費爲有益？其無益之消費，應如何取締？從此消費論遂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注重矣。論者又問，消費論，何以興起較遲？其原因不外從前之生產物少，物品之種類亦少，國家之富力小，交通亦不便，生活程度極低，故慾望少，可不必注意消費。以後生產富足，交通發達，慾望亦因之發達，而消費始成爲問題。還有一層，生產分配，不以一人爲標準，而以社會一般爲標準。消費則不然，消費不以社會一般爲標準，而以個人之慾望爲標準，人各有其怪癖，人人所好不一，故研究時非常困難，惟其研究困難，故消費問題，遂亦無人注意。惟時至今日，消費在經濟學上的地位，頗形重要，尤其在民主經濟制度下，一切都是爲了民生，換言之，即求消費問題之如何合理解決。

第二節 消費之種類

消費之種類，每隨分類之標準而異。茲分述如下：

一、就財貨效用毀滅之時間分之，則消費可分爲立刻毀滅與使用兩種。吃飯飲湯，能使財貨全部之效用立刻毀滅。而穿衣奏樂等，使財貨本身之消費，尙有持久性，祇能認爲財貨之使用，不得稱爲消滅。

二、就財貨效用毀滅之目的分之，則消費可分爲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兩種。機器原料等間接消費，而穿衣吃飯則爲直接消費。

三、就財貨效用毀滅之結果分之，則消費可稱爲有利與有害兩種。飲食爲有利的消費，然過飲過食，不知節制，以及吸紙烟，則又稱爲有害的消費。

四、就財貨效用毀滅之方式分之，則消費可稱爲自然，人爲，人爲兼自然三種。自然的財貨效用之消滅如地震火災是。人爲的財貨效用之消滅，如吃飯飲湯是。人爲兼自然財貨效用之消滅，如彈琴看書是，因爲琴書等物本身之效用，其最後之消滅，不專賴人力使然，惟有長久之時間，始能毀滅之。

五、就財貨效用毀滅之主體分之，則消費可分爲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兩種。前者屬於國家或城市公衆之消費，後者爲有組織之工商業或一身一家之消費。這裏關於公消費一項，願申論之，國家愈進步，則公共之消費愈多，政府非課稅無以談行政。人民欲政府保護其生命財產，亦應視納稅爲其天職。政府爲人民福利安全計，亦須以每歲收入，用之於生產的消費，如造鐵路辦工廠等。使國內建設事業愈多，將來生產亦必增多。爲

民衆謀幸福，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則民不病。國家再量出爲入，使行政方面，無所浪費，而教育建設各項，更有確切經費，以教養人民，實亦爲一種生產的消費。質言之，吾人甚願政府多用於生產的消費，而甚惡其浪費也。

第二章 慾望與需要

第一節 慾望

什麼是慾望？慾，是不足之徵，望，就是求足之願。因不足而求其足，這一種心理作用，就稱之爲慾望。慾望既是從不足而產生，所以沒有不足，便不會有慾望。慾望既生，就必得採取相當之活動，以求滿足，然則慾望。可以說是一切經濟行爲的動機。

慾望之種類雖多，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一、生存慾望 人類好生惡死，凡有一線之生機與絲毫之希望，莫不竭盡心力以謀之。故凡寒之於衣，飢之於食，自拔於危難之中，呼聚僑侶以自助，無非基於生存之慾望，此亦可謂爲肉體慾望。

二、利他慾望 人類慾望，有時非盡爲個人，如聞人之哭，則自己落淚，見人之喜，則己開顏，同情他人之苦，不忍他人之困，此卽利他之慾望也。

三、求譽的慾望 人之努力奮鬥，建立事功，大概爲名譽心所驅使，如男女青年，

在學業或技能方面，每喜他人稱羨，如得贊譽，則益加奮勉，此即求譽之慾望也。

四、爭權的慾望 人每欲處高位，據要津，因為權重，則令出而風從草偃，萬事從心所欲，萬人聽其語言，孰甘仰人鼻息，孰願受人宰割，故領袖之慾，人皆有之，此即爭權之慾望也。

五、好動的慾望 此種慾望之表現，其動機極為純正，其動作乃出於無所為而然。所謂為學問而學問，或為藝術而藝術，即為此類之慾望也。

六、安心的慾望 安心的慾望，純受良心驅使者為多，其性質純係屬宗教或慈善的。如宗教家之奔走呼號，以利人濟世為急務，此類精神，無非求個人心之所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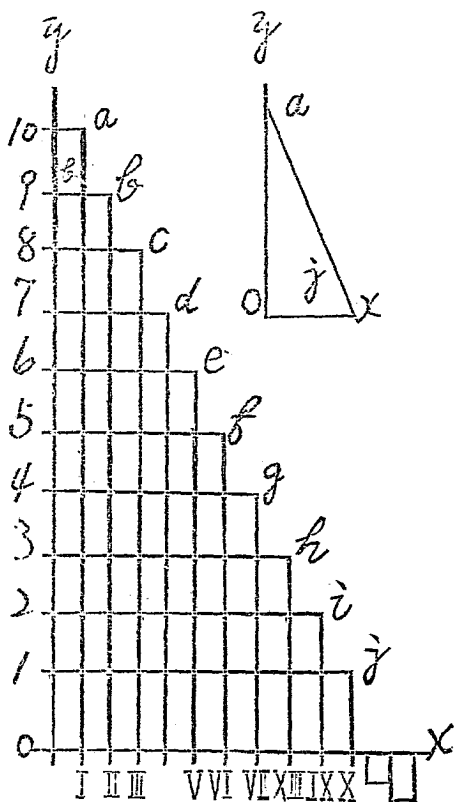
其次就要談到一個人的慾望，到底有沒有滿足的時候？我們如果從全般的慾望來講，可說是沒有滿足的時候。因為這一種慾望滿足後，另一種慾望又發生，而有許多慾望，當時雖然滿足了，經過若干時候，又可繼續發生。但是我們對於單一的慾望，在一定期間內，如繼續使用一種財貨，還是有滿足的時候。比如一個人，因為肚子餓而吃飯，吃了飯一碗二碗三碗，無論如何肚餓，總有吃飽而不要吃的時候，這是慾望的滿足到了飽和點，這就叫做慾望飽和法則，也有人叫做慾望強度遞減法則。這就是說，滿足慾望的強度，逐漸減少，如吃飯第一碗的强度高，第二碗第三碗即逐漸減少，最後至於零。

第二節 需要

什麼是需要？需要二字，在經濟學上的解釋，乃是在市場上所具有的一種購買力。他和慾望不同，比如一個人力車夫，他看見珠寶店的一個寶石貴物，他雖然心裏喜歡想要，但是他無力購買，這就是說在市場上沒有他的需要。因此一個人的需要，就要看他的收入和購買力的大小來決定。社會上一切的生產及生產之數量，不是決定於慾望，而是決定於需要。需要是慾望具體的表現，而需要是由慾望而來的，因為慾望之存在，才有需要。但不是所有慾望都有需要，一個人所具有的購買力是有限的，因此需要也有限度。一個人的慾望繁多，在這有限的購買力中對於若干的慾望，必須滿足，若干的慾望，則以其所多餘的購買力而定，所以一個人對於市場上各種財貨的需要也不同。有的就是價格高一些，也必須購買，有的則可購可不購，一視市場價格及其所多餘的購買力而定。這就是說，一個人所有的各種需要，是有彈性的。關於彈性一點，吾人願以圖表解論之，吾人對於物之慾望，原無一成不變之理。同一物也，苟遇其數量增加，則吾人對此物所生之慾望之強度，乃隨之遞減。如圖以○×橫線上之十三等分表示物之數量，於此十三等分線上各劃一長方形，表示吾人對於各物所生慾望之強度。可知吾人對於第一物（Ⅰ）所生慾望之高度爲十，第二物（Ⅱ）爲九，第三物（Ⅲ）爲八。依此遞減，迨增至第十物（Ⅹ）時，則吾人對其所生之慾望，僅爲一而已。倘再增一單位，則吾人對之不覺其缺乏，而慾望亦無以生，倘再有所增加，則吾人且生厭惡之心矣。

附圖表如下：

慾望與物量之關係



按上圖分爲十三等分，不過爲一種任意之假定而已。使吾人將其分爲甚多之等分，則分之愈多， Δy 與 Δx 間之距離亦愈近。設再分至無量數等分，則所得之圖形，在理想上仍不失爲蝌蚪形，則將無異於一連續之曲綫矣。

第二章 財貨與效用

第一節 財貨

什麼是財貨？凡是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就是財貨。財貨有二種分類方法，第一種是從外表來分，可以分爲：

一、有形財貨，即眼能見到，具有形態之財貨，布，米等是也。

二、無形財貨，目不見之財貨，空氣，勞務是也。

第二種是從財貨的性質來分，可以分爲：

一、自由財貨 自由財貨者，爲不需特別勞費，而可自由取得之物，如日光，空氣，水草之類是。

二、經濟財貨 經濟財貨者，使人對之常有不足之感。因此之故，每須出以相當之勞費，始可取得者，如房屋，衣服，食物之類。我們用來滿足慾望的財貨，很少是自由財貨，因此我們學經濟學所注重的，也是經濟財貨，而非自由財貨。茲二者性質不同之點，分別於左：

甲、自由財貨係多量的，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經濟財貨，係少量的，取之可盡，用之易竭。

乙、自由財貨，不需勞費，即可獲得。
經濟財貨，必需勞費，始可獲得。

丙、自由財貨，無交換之價值。
經濟財貨，有交換之價值。

但自由財貨，亦可變為經濟財貨，如空氣，原為自由財貨，惟在稠人廣眾中，有時深感空氣為量稀少，或戰壕內之空氣污濁，有礙衛生，斯時則必裝置通氣筒，或用電扇，使空氣流通，以暢呼吸。然空氣本體，仍不失為自由財貨，不過吾人甚感缺乏時，必付代價，以謀獲得，則此自由財貨即變為經濟財貨矣。又如水之為物，隨在可以取得，似可謂為自由財貨，然沙漠之地，風燥氣炙，水量常感缺乏，居民對於水之慾望，殆無殊於布帛菽粟，則水變為經濟財貨矣。其他諸如此例實多，即土地亦然，當上海未闢為商埠以前，沙灘曠野之所在，土地為自由物，迄人口日增，土地佔有已盡，且羣生不足之感，而土地便成為經濟物矣。

從上面的述明說起來，財貨之為自由財貨或經濟財貨，其區別實為相對，而非絕對。但有時自由財貨與經濟財貨之別，須視其用途如何而定。市政府設立公園，使平民遊息其間，鳥語花香，怡情悅性，樂何如之。在個人固毫無所費，然市政府開闢公園，所費殊屬不貲，是知公園對於平民為自由物，而對於社會則為經濟物矣。

第二節 效用

什麼是效用？凡物所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功能，就叫做效用。比如米，麥。有充飢之能力，即有充飢之效用，故能滿足食慾。衣服有蔽體之能力，即有蔽體之效用，故能滿足禦寒蔽體之慾。是以吾人消費一物，不過消費此物之效用。易言之，不過消滅或減少財貨之效用，而非消滅財貨之本身。

但是財貨的效用，對於人類慾望之關係，不是不變的。財貨之有效用，一方面還要

以我們慾望所需要的程度來決定。上面已經說過，慾望是有滿足的時候，所以財貨的效用，也隨我們慾望之滿足，而逐漸消失。換一句話說，效用是有一個界限，過了一個界限，財貨雖仍是財貨，但它對於人的意義，即其滿足人類慾望這一種功能已經失去，這就是經濟學上所講的效用漸減法則。

什麼是效用漸減法則？蓋物之效用之大小決於消費者，或需要者對於此物之慾望之強弱。慾望強，物之效用大。慾望弱，物之效用小。故在一定時期之內，繼續消費一物或繼續獲得一物，慾望強度，即因逐漸滿足而降低。物之效用對於此人，亦必因此而漸小。於此，吾人對於效用得一法則，即在一定時期之內，對於一個人，物之效用，必因物之數量增加而遞減，自最大以至於零，此即效用漸減法則是也。例如大旱之後，忽得甘霖，則第一桶水可救彼之生命，效用最大。第二桶水，可以供飲料，效用較第一桶

爲小。第三桶水，可以供彼洗衣沐浴之用，效用更小。第四桶水，但能灌溉花木，效用尤小。第五桶水，則成贅物，已無效用可言。若仍增加不已，不特無地安置，且有雨水過多之患。依此類推，物之效用，自最大以至於零，或竟降至於負。此處各桶水之效用，謂之部份效用。合各桶水之效用，謂之全部效用。第一桶水之效用，謂之最高效用。最後一桶水之效用，謂之界限效用。若因水量過多，有害人畜，則此水之效用謂之反效用，因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強弱，而有高低之別。今再以飯爲例，假如有一吃飯之人。吃飯五碗，始能完全滿足其吃飯之慾。過此，卽非所欲。但僅有飯四碗，則此第四碗飯之效用，對於此人，爲界限效用。若有五碗，則此第五碗飯之效用，對於此人，亦爲界限效用。前例第四碗飯之界限效用，當較後例第五碗飯之界限效用爲高。若於吃飯五碗之後，逼令再吃一碗，則此第六碗飯，對於此人，不特無用，反生痛苦，故可名之曰反效用。

第四章 消費的標準

第一節 生活程度和生活費用

我們日常的消費有沒有一定的標準呢？什麼是我們可以達到的消費，要怎樣消費，才可以說是正常合理。

所謂消費的標準，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生活程度或生活水準。生活程度，就是表現一個人全部的經濟慾望，依據其社會上階層的習慣及其由來，乃是指一個人社會上的地位，出身環境，收入之多寡，財產之有無而定，而所謂正常與合理的慾望，這是從其同一地位階層的人看來，認為正常與合理的意思。我們現在一般地來說，某地生活程度高，某地生活程度低，這祇是對於同樣經濟地位的人說的，如若兩個收入不同的人，雖同時在一個地位，他們的標準，還是不相同的。

生活程度的具體表現，就是生活費用。所謂生活費用，就是根據一個人的生活程度購買其所需的財貨而支出的貨幣的數量，而這是依據他的財產或收入的多少與物價的高低而定。生活費用的支出，包括衣、食、住、行，文化費用各項支出的分配，隨個人收入的多寡也不同。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博士說：「收入愈少的人，先要維持生存所必需的慾望，因此對於食一方面的支出百分比也愈大」。這也叫做恩格爾法則。

第二節 奢侈與節約

什麼是奢侈？奢侈就是超過一個人當時當地的生活程度以上的消費，也就是說超過他生存慾望以上的消費。奢侈大概是屬於少數上層地位，他們為適合他們的財富，作物質上精神上的享受。因為他們最初購買這種奢侈品，所以出的代價較高。後來因生產技術的改良成本逐漸減低，所以經過相當時候，也有成爲日常必需品的。比如最初我們

用自來水筆或熱水瓶，因為當時製造者少，所以價錢很貴，祇有少數人出錢去買，在那時候是一種奢侈品。後來製造者多，價錢便宜，當然買的人也比較多。價錢愈便宜，買的人也愈多，久而久之，就成爲日用必需品，爲一般人所購用。所以奢侈品常能開拓新的生產，予消費者以刺激，而隨着生產技術與文化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可以漸漸成爲一般人所用的必需品。惟時至今日，大戰之後，生產量減低，如果每一個人，都要儘量滿足私人的享受，試問如此大量物資，究從何處獲得。況還有許多人，連要滿足其生存慾望，都不容易，這種時候，對於少數人的過份消費，應由政府加以限制，而政府官員，尤應潔身自好。

其次奢侈與浪費不同，浪費是一種不合理的消費，即不合消費目的的消費。他祇是無端的消耗財貨，不能對於慾望的滿足，有更大的幫助，浪費是我們應該極力減少的。社會愈進步，人類利用自然物質的方法也愈進步，浪費也可以減少。

什麼是節約？節約就是節省物質的消耗，也就是爲了其他更大目的的消費，或求將來能得到更多的物質以供消費。節約是一種美德，從生產與消費兩方面節約，以養成國家勤儉風氣，這是任何文明國家要一致施行的。

第四篇 交換論

第一章 交換意義及市場

第一節 交換的意義

什麼是交換？交換是所有權的轉移，權利的讓與或勞務的代價，祇要能滿足雙方的慾望，就是種交換。

在原始社會家庭經濟時代中，一家人的消費，由一家人自己來生產，生產與消費，是在家庭範圍以內，因此也無所謂交換。到後來才有以他人的生產所得，來滿足自己的慾望，或以自己生產的一部份，來滿足他人的慾望，隨着過去自己生產來滿足自己消費的情形，漸漸減少，財貨的生產與消費，漸漸分離，於是交換也成爲我們從生產達到消費這目的所必經之道。

剛才說過，交換要能滿足雙方的慾望，可知交換是雙方對等的關係，一方面是給與，一方面是接受，比如一個人的一件衣服，和另一個人的一雙皮鞋，行相互交換，必須得到交換者雙方同意，是互有利益的一種對等關係，在沒有這種對等關係交換存在以前，作爲要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是掠奪和贈與那種單方面行爲，到後來才有和平的有規律

的雙方交換行爲。

交換的開始，並不是像一般所想像的由於生活上所必需。從各國經濟史上的事實來看，最初的交換，不是生活必需品，而是奢侈品，裝飾品等類，這祇是供王族，貴族等上層地位所享用的，到以後交換才漸漸和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這促進交換發展的最大原因，是生產力自身的發展，尤其是分工。這一種生產的發展到某種程度，於是除了滿足生產者自身需求以外，還有多餘，而將此多餘的生產物，和他人交換自己所不生產或不足之物。爲了要從他人那裏得到更多的交換物，於是又繼續增加其生產物，使多餘的更有多餘，這樣就促進交換的發展。

其次談到交換的利益，交換的利益，不但可以和家人家交換自己所不生產之財貨，而且就經濟方面來說，也有益於社會，計有兩點，分述如下：

一、化無用之物爲有用，蓋各地之天然產物，有豐歉之別，全賴交換，爲之調劑，使豐者無過多，歉者無不足。過多則效用小，不足則效用大，而交換可以調劑盈虛。換言之，即可化無用之物爲有用。也可以說，交換是調和財貨之供需，增進財貨之效用，滿足消費者之慾望。

二、發達技能、有交換，然後可以各專一業，分工可以發達。因爲無交換，則人類衣、食、住、行之財，皆須獨自爲之。這樣一來，工作過於繁重，專門技術，不能養成

。有交換則一身所需之物，可藉交換得之，因此生產可以不能爲己，可擇一己所專長而爲之，以得報酬，專門技能，就得可以發達。

第二節 市場

什麼是市場？前面說過，交換是生產者之財貨供給和消費者對財貨需要雙方的關係。這雙方都想從交換中獲得最大的利益，就是財貨之供給者，希望以其所供給之財貨，得到最大的代價，財貨的需要者，希望以最低的代價，而換取其所需要的財貨，這一種財貨的供給者，或財貨之需要者，要是有一人以上，就會引起競爭，這雙方作交換競爭的場所，即是市場。在我們現在這生產和消費分離之交換經濟時代，我們所生產的，無非是爲了交換。而我們的消費，也必須從交換中得來。市場就成爲調整生產者之供給與消費者之需要的一個交換機構，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都獲得最大的利益。因爲生產者知道某地能得到最高的價格，一定將其要出售的財貨，運到該地出售，而消費者因供給者之增加，可壓低高昂的價格，而享受其利。市場範圍愈大，市場愈能發揮其功能，使各地物價漸趨平衡，並保持較安定之狀態。市場不僅僅能平衡物價，并且決定生產與消費數量之多少，在我們現在這一經濟時代，以私人的經濟活動，作爲國民經濟的主幹，市場也成爲現代經濟活動的核心。

市場的成立，必須確定雙方自由對等的地位，因市場的交易，都出諸自願，由自己

決定，否則就不可能。其次，要市場成爲雙方交換的場所，使雙方交換的行爲，圓滿進行，避免一切糾紛，市場須有一定的秩序，交換物的度量衡須有一定標準。若是以貨幣作爲交換的媒介，就須有一共同的價值表尺，作爲計算的標準。

市場在物物交換時代，就是雙方在一定時間將交換物隨至一定的場所，行相互的交換。在貨幣經濟時代，就是拿生產物到市場出售，拿所得的貨幣再購其所需之物。但到後來，交換範圍日漸擴大，交換數量也日漸增多，要把交換物拿到一定場所，卽生困難或不可能，這時市場就不作現場交易。比如祇陳列其貨樣，看貨議價，定期交貨付價。尤其是交易所，成爲現時最大最重要的市場。交易所，不僅行地域間之財貨交易，而且還易將來之財貨（卽期貨），此種財貨，甚或還在田間尙未收割，或者還在工廠，尙未製成，要二三月後才出貨。交易所之交換物，祇規定一定標準品，在這標準以上者，加級計算，在此標準以下者，降級計算。交易所祇要依據這標準議價，就可以成交，不必再看樣。其交易範圍與數量，遠較過去爲大，其價格不僅影響國內各地，有時且能影響其他各國。

從交換物的性質上，一般可將市場，分爲下列四種：

- 一、不動產市場，卽關於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買賣。
- 二、勞動市場，卽關於勞動力的需要與供給。

三、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即關於外匯、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的買賣。

四、商品市場，即關於各種商品之交易。此種商品市場，又可以其種類分為谷物市場，金屬品市場等。以上各種市場，雖各有其特殊作用，但各市場間，還是有聯繫性，某一市場的變動，也可以影響另一市場。

第二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的意義

什麼是價值？我們要滿足某種慾望，達到消費的目的，必須採取一種手段，就是要一種財貨或勞務。我們對於那一種財貨或勞務作為此種目的上之手段時，所下的評價，就叫做價值。這一種價值的評定，乃是我們說明價格形成之理論基礎，這就是尋求價格形成最初及其最主要之原因。價格祇是價值的反映，價值是抽象的價格。價值是價格的根本原因。某種商品的價格，就是買方與賣方對於他所下的價值估計。我們普通認為價格對於我們經濟生活有重大意義，因為價格決定社會生產物的分配，如工資是勞動使用的價格，利息是資本使用的價格，地租是土地使用的價格，但我們如不研究其在生產的價值，就無從解釋其價格的由來與決定。

一般人研究價值，把價值分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就是這一財貨能滿

足我們慾望之程度，如水能止渴，即水之使用價值，這使用價值之大小，依水之份量和我們當時對於水之需要強度來決定。交換價值，是拿這一物可換得他種物品之數量，也就是他的交換能力。使用價值的大小，並不一定和交換價值的大小成同一比例，比如水能止渴，人無水不能生存，可知水之使用價值極大。金鋼鑽祇是一種貴婦人的裝飾品，並非生活所必需，其使用價值極小。但是水之交換價值小，甚或全無，而金鋼鑽之交換價值大，因水隨處可得，供給量極大，所以不付任何代價。金鋼鑽則極稀少，物以稀為貴，有求之者，就必須付以較大之代價，所以自由財貨都祇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經濟財貨則兩者俱有。這是因為要行交換必須有其使用價值，即其物具有能滿足人類某種慾望之能力，否則一定沒有人願意給以任何代價，而行交換。

還有把價值分為勞力價值與剩餘價值。本來勞力價值為亞丹斯密斯，李嘉圖等所主張，至馬克斯而益甚。馬克斯認為一切價值來自勞力，資本之真義無他，不過為一種剽竊之勞力。資本之構成，係由資本家剽竊工人之勞力以為利己之進益。故價值云者，不啻為人類勞力之集合，亦即社會勞力之結晶。馬克斯更進而討論剩餘價值，彼認資本家因僱用工人，而獲得剩餘價值。設使貨物得依其價值而出售，則此項價值為該物所具勞力量之表現者，不過藉貨物以實現而已。而其所獲之利潤，乃為所需勞動量中以為扣除者也。

資本家所以能得到利潤，概由利用較長之工作時間，從事於生產。設工人每日所得之工資，適為以五小時工作，即可獲得之報酬。但實際上所用之工作時間，每日必以十時或十二時計之，而以多作數小時工作之所得，即成為資本家所獲之利潤。然後復利用增加工作之時間，或利用機器增加勞動生產力，或減少勞動者之生活費，俾在生產上更能愈獲其利，終至造放資本之勢力而後已。是資本家設法以交換價值，購買工人每日勞動力之使用價值，此交換價值，即其成本之謂。而二者之差別，即為資本家之剩餘或即利潤。至資本家此種剽竊行為，純為求獲此剩餘價值，此剩餘價值之概念，及建於勞動價值理論之上。

綜上所談，一般人研究價值，均認交換價值，為唯一可信賴之價值。而馬克斯之價值論，忽視效用，有欠健全，當亦為衆所週知也。

第二節 價值的決定

價值如何發生？為什麼一種東西有價值而能換取別的東西？價值的大小，又是何所據？關於這些問題，經濟學有各種的回答，這就是經濟學上的價值理論。關於這種價值的理論，我們可以分為三種：

一，客觀價值說 客觀價值的要點，是以財貨本身的價值，來解釋價值發生與大小，財貨本身的價值從何而來，這一種價值的大小，又是以什麼作為計算標準，這裏又可

以分爲三種：

1. 勞動價值說：勞動價值說創自亞丹斯密斯，而李嘉圖再加追述。社會主義派也多主此說，以馬克斯爲最著，前面已經說過。勞動價值說主張財貨之有價值，因爲他要靠人的勞動，才能使之有價值。其所耗之勞動量，就是財貨價值大小的表尺，兩物之行使交換，乃是以兩物所耗的勞動作衡量。

2. 生產費說：生產費說倡自約翰密爾，此說謂價值的大小，以生產費用之多少爲定，所謂生產費用，則包括生產時土地、資本、勞動二者所需之費用。

3. 再生產費說：再生產費說乃美國經濟學者克利所主張。他不以過去原生產費，決定其價值的大小，而以現在再生產時之生產費用決定其價值。如因工業技術進步，機器的發明，使生產成本減低，決沒有人出較高之原生產費價格。

二、主觀價值說：主觀價值說，認爲財貨之有價值，因其具有能滿足我們慾望的效用，因之財貨效用之大小，以及我們對於財貨需要之強弱，乃是決定價值的大小。主張此說的，最重要的卽是界限效用價值說，以及奧國學派的門格等爲主要代表，此派主張價值由最後部份消費之財貨所具有之效用，卽界限效用，決定全部財貨之價值。

三、均衡說 均衡說是調和客觀派的生產費說和主觀派的界限效用說，以馬雪爾（Marshall）爲主要代表。馬氏說，兩派各爲剪刀的一股，兩股均有其作用。物之價值，

亦同此理，既非物之生產費，所能單獨決定，亦非需要者之慾望所能單獨決定，而爲二者共同發生作用之結果。故於學理上，價值現象，既非生產費價值論所能單獨說明，亦非界限效用價值論所能單單解釋，必須均衡二者，物之生產費與需要者之慾望，兼籌並顧，價值現象之眞象，始能明瞭也。

以上客觀價值派之勞力說，以爲財貨價值之大小，決定於生產財貨所耗勞力的多寡。但財富價值是不能專以勞力多寡爲定，如一人施用同種熟練程度的同一勞動量，生產不同的財貨，價值就未必相同。此說忽略個人對於財貨主觀認識的不同，價值因之各異的要素，實爲其最大缺點。至於客觀價值派之生產費用說，則無論其爲原生產費說或再生產費說，都是勞力說的擴充。故其缺點與勞力說同爲僅注重供給方面，而忽視了需要。總之，客觀價值派之勞力說，原生產費說，或再生產費說，三說都不免流入一偏之見，未能達到決定價值之圓滿理論。

主觀價值派以界限效用決定全部財貨之價值，但慾望之強弱，亦爲決定界限效用大小的因素，個人慾望，一時有限，其財貨數量增加，卽生效用漸減的作用，界限部份量的效用，因不難測知。如就社會多數人觀察，則慾望不易滿足，需要界限，不易達到，界限效用就無從測知了，此說太偏於個人的需要方面，而對於供給方面，全無顧及，實亦未認爲圓滿之理論。

均衡價值論，折衷於客觀價值說與主觀價值說兩者之間，認為價值決定於供給者的生產費和需要者需要價格的均衡。即是說供求相等的平均點，就是決定價值的所在。此說糾正了客觀說的忽視效用，和主觀說的不顧供給之弊，實為決定價值的比較圓滿的理論。

第三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的意義及其種類

什麼是價格？價格，就是在交換中，對於交換的對象物所付的代價。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一切交換，以貨幣為媒介，價格也就以貨幣的數量來表示其大小。例如布八尺，易法幣一百元，則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法幣一百元，亦即法幣一百元，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故此一百元，為布八尺之價格。易言之，布八尺之價格，為法幣一百元。是以貨幣尚未通行，物物相易之直接交換時代，僅有交換之比，而無價格。如茶二斤，易布八尺，此為二物交換之比。茶二斤，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非布八尺之價格。價格的種類，可以分為：

一、躉售價格和零售價格 躉售價格，是大量買賣的價格。普通是中間商人從生產者直接買進用以再轉售給消費者所付的價格。零售價格，就是零星售於消費者的價格。

二、競爭價格和獨佔價格 競爭價格，是有二人以上之供給者或需要者作交換競爭的價格，又稱自由價格。獨佔價格，是商品被少數生產者所獨佔，因之被他們所操縱的價格，也叫做不自由價格。

三、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 自然價格，乃是指生產某種物品所需之生產價格，為物產本身所消耗之價格。市場價格，是市場上實際行交換的價格。市場價格，常以自然價格為歸趨，如低於自然價格時，則虧折而減少生產，因之供給量減少，市場價格又上漲。反之，高於自然價格時，則獲利而增加生產，因之供給增加，價格下落。

第二節 價格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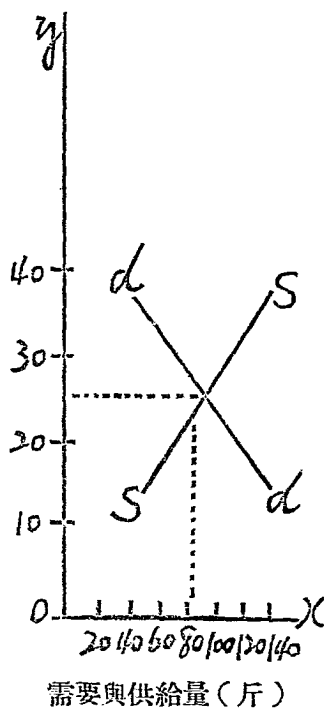
所有市場上行交換的價格，不是屬於競爭價格，就是屬於獨佔價格，因此所有價格的決定，祇要研究這兩種價格如何決定就是了。

一、競爭價格 這種價格的商品，可以任意增加生產，普通商品價格，都屬這一類，其價格的決定，視生產費用及供給者需要者雙方的數量和強度而定。至於生產費用，乃是界限效用，就是其最高的生產費用，而還能被市場所接受的。但代用品的價格，也能予以影響。

二、獨佔價格 這一種商品的價格，以其稀有性之大小，消費者之購買力與購買慾如何而定。加迭爾等之協定價格，即獨佔價格之一。

最後，關於價格的決定，也受供給與需要大小的轉移而有漲落，如供給大而需要小，則可影響價格下落，反之，若供給小而需要大，價格就上漲。需要與供給兩方的伸縮，經過較長的時間，終必成爲均衡，供需既均衡，供給價格自亦一致。茲以圖表的方式，說明如后：

橘子需要量	每斤價格	供給量
140 斤	14 餘(分)	40 斤
120 斤	16 餘(分)	50 斤
100 斤	20 餘(分)	60 斤
80 斤	25 (分)	80 斤
60 斤	3 餘(分)	110 斤



圖表中供給與需要的均衡點是八十斤，每斤二角五分。其他的價格，都不能滿足需要者或供給者。他們競爭的結果價格定奪於二角五分。比如表中二角一斤，供給者只願

出六十五斤，而需要者恰希望買一百斤。因購買者相互之間有競爭，所以價格向上漲到二角五分。這樣，只有二角五分是成交價格。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與種類

什麼是貨幣？上面說過，交換的最初形態，是以貨易貨的物物交換。但是物物交換，常常發生困難，比如甲有米要和乙交換布，乙雖有布，但不要米，這樣甲乙就不能交換。倘使現在有丙，他有豬，想要米，而乙則要豬，這時甲雖不要豬，但爲了想得到乙的布，就先和丙以米換豬，換得了豬再向乙交換布，這豬在甲不是交換的目的，祇是爲了要達到交換目的一種手段而已。這一種交換手段，又不能不有一種選擇，就是說，要選擇一種財貨，能適合大眾的需要（即銷路最大者），至少是多數人所樂受，藉此可以交換各種所需要的財貨，這一種當作一般交換手段用的財貨，即是貨幣。

那末，那一種財貨可以當作一般交換手段用的貨幣呢？這在各種地理環境和各個歷史發展的階段中不同。在近海區域，常以珍珠、貝殼、魚乾等作爲交換手段，在平原山地則以獸皮或牲畜等作爲交換手段，此外也有以布帛、武器、茶磚、象牙等作爲交換手段之最初貨幣，到以後，有的地方也有以金屬作爲交換手段的。在金銀銅鐵各種金屬中

，又以金銀等貴金屬爲最適用，其原因有下列各種：

一、量小值大。金和銀因供給量有限，而開掘陶冶不易，所費極大，因之雖小量的金銀，其值甚大，且易於鑒別。

二、可分性。金與銀可以無限分割，其值不變，分割後各部份，其值相等，如金鋼鑽其價值與大小之比例，相差極大，若干物品分割後，就失去全部價值，金銀則不然。

三、價值穩定。金銀因其產量有限，不能任意增加，價值比較穩定不變，適於交換時作爲計算價值的表尺。

四、持久性。金銀因量小值大，貯藏較易，且歷久不變其質，不損其量，不減其值。

貨幣還有它的職能，這種職能，最重要的是：

一、一般交換的媒介。這就是說，貨幣是被一般所採用，作爲交換的媒介物，有了貨幣，我們就可以交換一切財貨，達到交換的目的。

二、共通支付之手段。就是拿貨幣來支付一切的代價，大家將貨幣當作一切支付的手段。在在現這種作爲共通支付手段的貨幣，多是由國家的法令來指定的，認爲一種貨幣爲唯一合法的貨幣。

三、計算價值的表尺。貨幣既爲一般交換的媒介，那末這媒介物的數量和交換對象物，必須有一定的比例，就是拿多少貨幣，代表一種財貨的價值，這就是作爲計算價值的表尺，如尺之量長度，斗升來計算容量一樣，貨幣如不能有一定計算價值的表尺，即不能作爲一般交換的媒介。

此外，貨幣還有價值儲藏，價值轉移兩種職能，即貨幣可以作爲價值的儲藏，經過長時期，質量上不致有損，其價值仍不變，或祇有少極的變動，而價值的轉移，就是因爲貨幣作爲一般交換之媒介，共通支付之手段，人人都必須接受，因此貨幣的轉移，就是價值的轉移。

其次，談到貨幣的種類，貨幣的種類，以素質上分之，可分爲紙幣與硬幣。紙幣從前是作爲硬幣之代替物，隨時可以兌換金幣或銀幣，現在多不能兌換。其價值之由來，爲人民對於國家之信用。硬幣即鑄幣（因其經過鑄造），亦稱爲錢幣，就是以金屬所鑄造之貨幣。

以效用分之，可分爲本位幣與輔幣。本位幣就是幣制上所規定的本位貨幣，如金幣本位制，以金幣爲本位幣，這種本位幣，大致是等值，因其面值與質值相等，可無限制使用。金本位制停止後（銀本位制亦同），國家即以其所發行之紙幣爲本位幣，亦可無限制使用。輔幣，爲輔助本位幣作小額交易之用，多爲低值，即質值低於面值，且不能

無限制使用，如我國之新輔幣，銀幣最多一次以二十元爲限，銅幣最多一次以五元爲限。

第二節 幣制與貨幣法則

什麼是幣制？幣制就是貨幣制度。其種類，籠統的來講，可以分爲三類，卽金本位制，銀本位制及複本位制。

金本位制又分三種：一、金幣本位制，以金幣爲本位幣，在市面流通，雖也發有紙幣，但隨時可向銀行要求兌換金幣，且金幣可自由鑄造。二、金塊本位制，國內用紙幣，對國外則以金塊支付，這種幣制，因在國內用紙幣，無須金幣流通，所以可以節省用金量，且可集中。三、金匯兌本位制，卽虛金本位制，乃是對內用銀，對外用金，金存有關係之外國，金本位的國家，並和這種金本位國家，維持一定的外匯比率。這種幣制，往往爲從銀本位制到金本位制的，但其缺點，不能維持幣制的獨立性，我國現行幣制，很和這種幣制相似，祇是在國內用紙幣（卽法幣），不是用銀。

銀本位制可分爲二種：卽銀幣本位制和銀塊本位制，這二種幣制和金幣本位制，金塊本位制一樣，祇是以銀幣或銀塊來代替金幣或金塊而已。

複本位制，也可分爲二種：卽金銀本位制和跛行本位制，金銀本位制卽以金銀同爲本位貨幣，其比價以法令定之，這種幣制，因金銀比價變動很大，現在已不可能，跛行

本位制和金銀本位制相同，所以同的是金幣可以自由鑄造，銀幣則不能自由鑄造。

其次，便談到發行準備制，紙幣有節省硬幣，推廣信用的效用。但行使紙幣，必須有充分之正貨準備，并須遵照發行條例發行，否則，不僅兌現難保安全，且有引起通貨膨脹之危險。惟各國經濟習慣，並不盡同，故對於紙幣的兌現準備制度也不一致，就其重要并已見諸實行的，約有以下各種：

一、單純準備制 凡發紙幣多少，就有多少正貨準備的制度，即為單純準備制。

二、比例準備制 此制對於紙幣的發行額，須有一部份為正貨準備，其餘則為保證準備。

三、部份準備制 此制規定保證準備發行的最高額，在此額內得用保證準備，在此額外發紙幣，則完全用正貨準備。

四、證券儲存制 此制銀行以股票，本國公債存儲政府，充發行紙幣的担保。

五、最高額發行制 此制以法律規定紙幣發行的最高額，在此限度以內，純用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的內容，政府不加以干涉。

六、伸縮限制發行制 此制規定保證準備的最高限度，過此限度須有正貨準備，與部份準備制相同。但在金融緊迫，恐慌發生時，經財政部的許可，得在原有保證準備外繳納發行費，仍用保證準備增發紙幣。

貨幣制度，既經說明，然則貨幣法則又當如何？茲列舉如下：

一、葛來興姆法 英人葛來興姆嘗謂：在一個國家內流通之本位幣，如同時有二種成色（即含有金或銀之百分比）不同的貨幣，法律上同具有無限法貨的資格，可以同樣使用，那末一般人一定將成色較好的貨幣收藏起來，將它融解了作工業上的利用或輸往外國購買貨物，而將成色較差的貨幣，留在市面流通，這就是葛來興姆所說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

上述的法則，祇限於以金或銀為本位幣以及二者同為無限法貨而言。如若一種是本位幣（可無限制支付），一種是輔幣（祇能作有限制的支付），就不適用。

其實這種法則的由來，乃是因為貨幣的本質價值超過其表面價值而來，而現在各國多實行通貨管理，以紙幣代替金幣或銀幣，那末這法則也就成為歷史的理論了。

二、貨幣數量說 貨幣數量說，所說明的是貨幣的價值是由貨幣流通的數量決定的，假如貨幣流通的數量增加，貨幣流通的速度不變，商品的交易量也不變，那末貨幣價值就跌落，物價則上漲。反之，貨幣流通數量減少。貨幣流通的速度不變，商品交易量也不變，貨幣價值就上漲，物價則跌落。

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物價的漲落是和貨幣價值成反比，而和貨幣數量成正比，商品的價值總額，就是貨幣流通數量，乘以貨幣流通速度，我們可以下列公式表明之：

$$\text{物價} = \frac{\text{貨幣流通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text{商品交易量}}$$

$$\text{或 } P = \frac{M \times V}{T}$$

但是事實上作為商品交易用的，不僅是貨幣而已，此外信用券（如銀行的支票），也可以代替貨幣，所以後來有人加以補充為：

$$\text{物價} = \frac{\text{貨幣流通數量} \times \text{信用券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 + \text{信用券流通速度}}{\text{商品交易數量}}$$

$$P = \frac{M + V + M1 + V1}{T}$$

第五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及其業務

銀行為信用之主要機關，管理貨幣之流通，調劑社會資金之供給與需要，吸收多餘之資金，以供給資金之缺乏者。

銀行的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及貼現四者為主，茲分述如下：

一、存款 即將當時多餘不用之資金，存入銀行，而享受一定的利息。普通分為定

期，活期兩種。定期存款是支取存款有一定期限，不到規定期限，照例不能支取。活期存款是隨存隨付，不受時間上的限制，定期存款因銀行支付有一定時期，在未到期以前，銀行可以任意支配，所以銀行願付以較高的利息。活期存款因為存戶隨時可以提取，銀行必須準備一部份之現金，所以其利息較低。

二、放款 放款就是銀行依據一定條例，將現金借給他人，而要求一定期間後償還，并須給以相當利息。普通分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抵押放款乃是必須有一定的抵押品，如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股票，公債票等動產，或倉庫存貨等，銀行以抵押品之價值，貸以相當之現金，而限其一定期間後償還，否則銀行得將其抵押品拍賣抵償。信用放款，乃是憑債務人個人的信用，貸以現金，到期付息還本。

三、匯兌 匯兌就是資金的轉達，可分為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兩種。國內匯兌即在本國範圍內資金的轉達，普通祇是同種的貨幣，銀行祇要求一定的手續費。國外匯兌乃是由本國將款項匯交外國，在外國支付或替國外銀行代付款項，因其收付之貨幣，是兩者不同的貨幣，即本國貨幣與外國的貨幣，所以其收付數額，要以當時兩種貨幣之匯價而定。

四、貼現 就是沒有到期的期票。要求先行兌付，貼現時須扣去該款離到期日期所差日數的利息。此項既經貼現之期票，貼現的銀行可持至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再貼

現，但同樣也要扣去其利息。

除以上四種，銀行還可以發行紙幣（如得政府特許），及經營公債，股票，不動產之買賣等。

第二節 銀行的種類

銀行以其業務的重心所在，可分為普通銀行，農工銀行，儲蓄銀行，匯兌銀行，發行銀行及合作金庫等數種。

普通銀行 即商業銀行，其經營業務，以存款，短期票據的貼現，短期的動產抵押等為主。

農工銀行 對農業工業之放款，其期限較普通為長。

儲蓄銀行 以獎勵民間儲蓄，吸收零星存款為主要業務。因存款多為中產以下之人，所以銀行必須避免一切有危險性之投機事業，以保障存戶的利益。各國對於儲蓄銀行，多規定最低限度的現款準備，俾得隨時支付。

匯兌銀行 以對外匯兌為主要業務，對外有周密的聯絡。

發行銀行 即特許銀行，為政府許其發行紙幣特權的銀行，通常多為政府銀行。

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就是合作銀行，它與普通銀行不同，它不以營利為目的，放款是以合作社為對象，一切存放款手續簡便，誠屬一真正之平民金融機構。

以銀行的地位而分，可分爲中央銀行和地方銀行。

中央銀行 是國家銀行，調劑全國各地金融，管理國庫，並有發行紙幣的特權，所謂銀行之銀行是也。

地方銀行 其業務多以其所屬地方爲限，如省縣銀行是。關於我國縣銀行應普遍設立一層，陳立夫先生曾有此建議，惟時論非之。以著者之見，金融資本，集中都市，造成都市游資充斥，亦殊非善道。「資金投向農村去」，乃今日應高喊之嚮亮口號也。亦一金融政策應走之途徑也。

第五篇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的意義原則及種類

第一節 分配的意義

什麼是分配？分配一詞，含義甚廣，或指商品的運銷，或指產權之享受。關於商品之運銷，乃指商品之銷售及其運輸而言，換言之，此項分配，即指商品所在之場所而言者。如製造者售其商品於廣大之市場，吾人亦每謂其產品具有廣大之分配。然其含義所在，不過僅謂商品銷售之程序，或在其交易範圍內，乃有其正確之場所，亦即所謂地域間之分配。蓋貨物之生產，每受環境之限制，不易地點，則不能增加或產生其效用。然此為商業問題，屬於貿易學之範圍，非經濟學中所欲討論之分配問題。其次談到產權之享受，此項分配，乃為個人間分配，即普通所謂貧富不均問題，此乃用以討論個人財產所有權之分配。蓋人類所有權大小不一，而其財產之多寡，亦各不相同，貧富階級之分，乃常有之事。欲談改革者，派別多端。然此或為教育問題，或屬社會問題之領域，實非完全經濟問題也。

至經濟學所欲討論之分配者，應該作如下之看法：

生產必須具備土地，勞動，資本，企業四種生產要素，必須集合這四種要素，才能生產。這就是說，必須有地主供給土地的使用，工人供給勞動力，資本家供給資本，企業家組織，管理，經營其事業，這樣才能從事生產。這生產出來的東西，乃是這四種生產要素合力的結果，那末供給這四種生產要素的人，對於這共同所產生的財貨，就要求其一部份的分配，以滿足其個人的慾望。因此分配就是各人在社會生產物中之所得，亦即各個人之佔有部份。所謂社會生產物，就是從社會共同所生產之財貨總體。

第二節 分配原則及種類

因為一切生產物都是由四種生產要素配合運用所產出來，每一個提供生產要素的人，都要從這社會生產物中佔有一部份，以滿足其慾望，而各人都想佔有一較大的部份。那末究竟要怎樣才能公平合理？這樣我們就要講求分配原則。關於分配原則有二種：

價值說 即依照每種生產要素在生產過程中所貢獻的價值，換句話說：即各依據其在生產效果中所佔的份量，而決定分配之多少。比如土地，勞動，資本，企業，這四種生產要素，生產一種財貨，各要素對於這一生產物所貢獻之價值多少，就決定供給各要素者應得之分配。

價格說 地主出賣其土地使用權，工人出賣其勞力，資本家出賣其資本，不僅由其購買此等要素的企業家，各以其對於這一生產所貢獻的價值多少，決定其報價之大小，

同時如出賣者，也發生同樣的作用，因此對於各生產要素的提供者，應得之報償（分配），乃是以各生產要素的價格如何而定。即企業家在市場去購求各種生產要素，必須付以何種價格，才能得到，如此則應付與這各生產要素的價格之多少，就得以各生產要素之供給與需要情形而定。

分配原則如此，再談分配的種類。我們講分配問題，必須將兩種分配分開：一、功能分配，或職業分配，這就是依據每一種生產要素在生產中所提供的功能而分配於每一生產要素的供給者（或所有人），如分配於地主，工人，資本家，企業家。二、個人分配，這就是在以上各階層中，再行分配於各個分子，如說明多少分配於一個工人及一個勞動時間上，多少分配於一個企業家及其某部份企業資本上，多少分配於資本家所投的一定資本數目上，多少分配於一個地主所有一定的土地面積上。上列兩種分配，未必相同，即個人分配未必像他以提供之生產功能所應得的功能分配一樣。

其次我們還可分實際分配和表面分配。實際分配就是以各人分配所得的貨幣，可以購買貨物的數量，以滿足其各種慾望。表面分配即由貨幣的數量所表明的分配。但是貨幣數量的多少並不重要，貨幣數量所代表的是一種表面購買力，貨幣價值時常在變動中，同量的貨幣，在不同的時期，便有不同的購買力。

依據功能分配，就是依據各種生產要素所提供的功能作分配的區分，這樣我們可以

分作四種，即由土地而得地租，由勞力而得工資，由資本而得利息，由企業而得利潤。而每個人的分配，不外乎上列四種分配裏得到，我們以下論述的分配，即以此地租，工資，利息，利潤四項形態，逐一說明。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的意義與決定

什麼是地租？地租就是對於土地使用權的讓與之所付價格。換句話說，地租就是利用他人的土地，享受一定期間此土地之使用權所付的代價。但地租祇是對於土地的使用權而言，至於土地的所有權，仍屬地主，除非給以地價，土地的所有權才轉移給他。

地租現象中最重要的形式，是供農業利用中的地租，就是因農業土地之利用而發生者。此外還有森林地租，都市地租及鑛山地租。

至若地租是怎樣發生的？為什麼使用他人的土地要付地租？這原因是要簡為說明，自土地私有制確立以來，土地被少數人所獨佔，有許多人沒有土地，因此這沒有土地的人，要利用土地，就必須向有土地的人租用，因此就要付以代價，這就是地租。

可是土地為什麼成為私有？原來最初土地也不是私有的。因為人口繼續不斷增加，土地不能增加，也不能移動，因此一部份人有土地，一部份人就沒有土地，土地就成

爲私有。沒有土地的人，要利用他人的土地，就要付地租。人口愈增加，對於土地的需
要愈亟，因此地租也愈高，地租的高低一般以下列情形而定。

一、由種植地與市場的距離運費之大小決定之，如有甲乙丙三區，其農產物都供給
同一市場，甲區市場最近，乙區次之，丙區最遠，其運費也最大，倘使這三區的生產，
成本相等，則市場之農產品價格，卽爲其生產費用加以由丙區輸送至市場的運費。如此
甲乙兩區，因其所負擔的運費較小，則較丙區有利，因此要租用這二區之土地，必須給
以較高之地租。對於都市地租，乃是市地中位置較優者之缺少，及人口漸次集中，對於
土地需要的繼續增加，地租也逐漸高漲。

二、由土地自然生長力之大小決定之，農業產品之生長，是因爲土地有自然生長力
，供給植物營養的緣故。但因土地的品質不同，其自然的生長力也不同，品質好的土地
，所得生產量較多，品質較劣的土地，所得之生產量較少，因此對於利用此種品質不同
的土地，所付的地租也不同。

三、土地法則支配，土地因資本勞力繼續增加，收穫不能遞增，而人口漸增，對於
糧食之需要也增加，縱令資本勞力之繼續增加，愈趨不利，但非此不能增加農產，卽使
成本提高，亦所不惜，土地的利用，就更加增加，地租也相率增加。

第二節 地租問題

地租是根據土地獨佔而來，因土地被少數人所佔有，沒有土地的人，要利用土地，就不能不向有土地的人去租，因此即要付地租，而佔有土地的人，就可以出租土地，坐享其利，所以地租是一種不勞而獲，人口愈增，對於土地的需要愈亟，地租也愈高，地租愈高，地主享受之利益也愈大，而利用土地的人，其負擔則愈重。農民胼手胝足，辛苦終歲，收穫所得，祇夠償付地租，猶不足溫飽，這樣就引起社會一般對於地租問題的注意。

近世歐美經濟學家，如美國經濟學家亨利喬治，倡議土地改革，認為地租是不勞所得，主張政府制定土地單一稅法，即廢止其他一切賦稅，祇徵收土地稅，而稅率使之與租額相等。但亨利喬治認為最初土地之獲得，或以勞力換得，或曾投以資本，所以祇對於過去及將來之一切土地的自然漲價，沒收歸公。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其所著之民生主義中主張平均地權，以求最後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理想，其實施平均地權的方法是：

一、徵收地價稅 過去我國田賦，祇以土地面積計算，對於土地的品質，並未顧及，劣田良田同樣課稅，自甚不公，而政府稅收也受影響，因之主張徵收地價稅，即以土地之價值，作為課稅的標準。

二、徵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因人口繁殖，交通之改善及其他種種原因，往往不數年地價增加數倍，這和地主的勤勞無關，為土地自然增值的結果。其所增之值，不應該歸

地主所有，而應該歸公。所以主張徵收土地增值稅，而使地租不致因土地之自然漲價而增加。

三、施行限田制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公佈土地法（二十四年四月公佈土地法施行法，上列二法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施），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斟酌（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需要，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而積之最高額。

四、成立土地銀行 祇限制各人土地佔有之最高面積額，或使地主放棄其土地，還是不夠，同時還要政府設立土地銀行，經營長期農業放款，幫助農民，使之有購田之資。

第三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及決定

什麼是工資？欲明瞭工資之真義，對於勞力一詞，非有明晰之認識不可。勞力一詞，原為努力或勞苦之意。蓋以力作而不覺痛苦，乃是遊戲，不力作亦感覺痛苦，則為疾病。劇烈之運動，雖為力作具有痛苦，然非勞力，蓋其體雖勞，其心則逸。經濟學上所謂勞力，概專指勞動者力作而非出自心願者而言。工人之勞力，不過用外力引誘，不得不力任其勞，比如登山，旅行家雖備受疲勞，不因而却步者，蓋心有欣賞故也。至若一

般人志在獲得報酬，既不獲身體的安逸，復受精神上之痛苦，斯真謂之勞力矣。

勞力者既不獲身體之安逸，復受精神上之痛苦，因其志在獲得報酬，這種報酬，就叫做工資。換言之，工資是對於勞動的報酬，即為購買勞動力所付之價格。

工資既為一種價格，則工資之決定，亦猶價格自身之決定。物價之決定，須視該物供求之數量，是則工資之決定，亦應以勞力供求之關係為轉移。茲先就勞力之需求，予以研究。

一、勞力的需求 勞力的需求，為資方需求勞方所產生之物品數量。決定勞力需求數量之原因甚多，分述如下：

(一) 勞力價值之大小：資方對於勞方所以有需求者，因勞方之生產賦有價值，換言之，資方以勞方產品之價值大，彼對此種產品之需求數額亦隨之增高。反之，所認之價值小，則需求亦少。

(二) 支付能力之強弱：僱主支付能力之強弱，亦足影響勞力之需求。僱主設無支付工資之能力，必無需求之可言。僱主所以有支付能力，在於市場消費能力大，市場對於某種勞力之產品，需求數量巨大，則資方對於此種勞力之需求亦大。

(三) 競爭者之多寡：資方對於勞力之需求，每受同業間競爭之威脅，僱主多而競爭烈，則對於勞力之需求強。反之，僱主間之競爭不力，則對於勞力之需求亦弱。

二、勞力的供給 設使一般供給原理，應用於勞力方面，且須受普通定律支配時，則在工資與勞力之生產成本間，必有一種均衡之成立。換言之，凡工資增加，同時勞力之供給亦因之增加。雖然勞力者自由改業不易，惟假以時日，則任何勞工團體之工資繼續高昂，不特使其他勞力者樂於改業，且本此情況，繼續不已，亦足使該種勞力之供給，呈永久增加或擴大之現象也。至供給數量所以有變動者，其原因如下：

(一) 工資價值之大小：勞工所以甘心勞苦，志願在得工資。是以勞工認工資之價值大，則願供給勞力之心切。惟因勞力供給數量增加，工資遂有下降之勢。反之，勞工認工資之價值小，不甚願意出售其勞力，則工資有上升之勢。

(二) 勞力生活費之多寡：某地某時一定之職工，必有一定之生活標準，若所得工資，不夠生活費用，必思改習他業，此項勞力之供給，必漸減少。反之，工資高而生活易，不僅現時之供給量增，甚且使勞力之供給超過需求，則工資因而降落。

(三) 競爭者之有無：勞力之供給，每受勞力自身競爭之影響，勞力者多，則競爭劇烈，而供給因以大增，遂使工資有下降之趨勢。反之，勞力者少，則競爭不烈，供給量減，則工資遂有提高之趨勢。

綜上所述，勞力需求之決定，其原因雖多，最要者不外僱主對於勞力所認價值之大小，僱主支付工資能力之有無，與僱主間競爭之強弱而已。勞力供給之決定，則以勞工

對工資所認識價值之大小，勞力生產費之多寡，與勞工競爭之強弱爲定。設此項決定之勞力需求額與供給額相互一致，則工資復歸平準。換言之，此種勞力相激相盪匯集於一點，此卽所謂均衡點。若求過於供，則工資騰貴，反之，供過於求，則工資降落。具體的說明，工資的高低，一面依勞力的界限需求，一面依勞力的界限供給的均衡點爲轉移，始能不離常軌。

第二節 工資支付標準

自以工資僱人工作之制興，則支付工資，必有標準，其最通行者，分述如下：

一、計時支付制度 僱主支付工資時，不問勞力生產產品之多寡優劣爲若何，只依勞力時間長短爲支付標準，例如按月按日按時支付之一定金額是也。其利弊互見，分述如下：

(一) 利的方面：一、計算簡便，按時計算，不特手續簡便，且更易於記憶。二、數目確定，企業家既易預算一切勞力之生產費用，藉以調劑生產產品之多寡，同時勞工亦易預知其收入之確數，然後量入爲出。三、工作精易，勞工問題的解決，原屬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今勞工既能按時受薪，自可安心工作，不特工作易於精細，且可免除一切粗率之弊。

(二) 弊的方面：一、流於怠慢，工作既可按時受薪，其性質似屬固定。要知勞工

每易於怠慢，致企業家欲期產品增多，勢有未能。二、監督不易，好逸惡勞，人之恆情，工作者因按時受薪，每致樂於遲延。於是資方為增加產品數量起見；又不得不增添監工，嚴行監督，則工廠逐日之支出，必較前為巨。其所以如此者，恐工作與酬報，不能一致，勤者不能獲償，惰者反獲其利，殊欠公允。三、易生誤會，工資既按時支付，每使僱主感覺勞工之不熱心工作，遂有減低工資之動機。又勞力因按時受薪，致工作優越者，每生怨心，因其所獲工資，與劣工相同，又誰願意努力工作。

二、計件支付制度 支付工資，以工人之產品多寡為標準，不問其勞力時間是否長短，例如製衣按件計算，運物以担計算之類。其利弊互見，分述如下：

(一) 利的方面：一、酬報公允，按件以付工資，工作勤快者，所獲必較多，工作遲緩者，所獲自較少，二者所得酬報，必然公允。二、督促省費，工人因按件獲得工資，每願自動努力，則廠主可減僱監工從事監督。三、計算精確，按時計算，在時間方面言，固其精確，但在製造品方面言，殊無以表示其精確性，故按件計算，最為工資支付時最公允之辦法。四、能力易於表現，工人不能努力，原因繁多，廠中之勞工技術不等，經驗各殊，亦足生此弊害，故按件支付工資，良工足以表現其技術之高超。五、衝突可免，工資按件計算者，廠主按產品數量之多寡，即付以應得工資，如此則感情衝動作用可免。

(二)弊的方面：一、濫於製造，按件付給工資者，不特良工多願製造，以獲酬報，即拙工之從事製造，亦每出以粗率之方法，蓋此輩之所希冀者，多獲工資，他無所計。二、工作過度，工作過度，不特影響作品，且易使勞工身心均感疲勞，工作效率，無形中銳減。三、削減工作，企業家所注意者在形式不在精神，且彼所切願者，即在製造品之急於趕成，商品之製造愈多，工資支付額亦愈形較少，則企業家愈有獲利之機。因企業家每以出品最多之工作為支付工資之標準，是工作特速者增資有限，而工作遲緩者尅扣實多。四、難期精細，勞工所希冀者，祇有工資，難為產品銷售着想，因此不求精細。

三、獎勵金制度 獎勵金制度，乃於一定工資金額外，遇有特殊情形，給予特具勞績者以特別補助費，換言之，即特具有勞績者，僱主給予獎金，以資鼓勵。此制亦有利弊，如一面可避免計時制度下遲緩之弊，一面可免計件制度下的粗製濫造之弊等，是其所利。但勞工欲獲此獎金，必得竭力工作，這樣祇願增進其現在進益，而捐棄其將來之幸福，故工人每不以此制為然。

四、合作生產制度。生產合作社，純為工人所組織，其目的在廢止工資制度，惟仍以私有產權為基礎，不過使工人自居於主人之地位而已。這種合作生產方法，以代替工資之支付，確為一進步之舉，以工資制度雖多，然各有其許多缺點也。

第三節 工資問題

工資問題，為勞工問題的中心。工人生活的障礙，勞資糾紛的避免，工人生產效率的增進，都得從工資問題着手。

工資問題的發生，是因為工人缺乏資本，不能自己從事生產，祇得受僱於他人，因此經濟上處於弱者地位，為着生活所迫，往往在不利的條件之下，而出賣其勞力，因此其所得的工資，有時甚而不能維持其個人與家庭的生活。飲食方面，則感營養不足，體質日衰，居住方面又是狹小鄙陋，而對於子女之教養及文化教育等更談不到，因此未老先衰，人口死亡率極大。加之缺乏教育機會，不能增長其生產技能，無由提高其地位，待遇之微薄，又減少其勞動意志，凡此都是工資問題的癥結，隨着近代工業的發展，勞工階級人數之日漸擴大，其關係於一國民生，也日益嚴重。如何使工人得到合理的適當的工資？如何改善勞動人民的生活？一方面固然要工人自己有組織，一方面還要政府以政治的力量，來保護工人。近代各國都制有勞動法規，在法規中對於最低工資之規定，工作時間之限制，童工女工的保護，都擬有辦法或明確規定。

工資問題如何解決，一切勞資糾紛就可避免或減少。勞資兩面可趨協調，產業可以保持和平，各種事業得以蒸蒸日上，所以工資問題不僅為工人本身之問題，也關係全國國民經濟，非要妥善解決不可，要工資問題的妥善解決，最好是用合作生產方法。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的意義

什麼是利息？普通所謂利息，意義駁雜，每與經濟學上所指利息相混同，茲先說明普通所謂之利息：

一、借款利息 普通營業上所謂利息，殆為一種貸款之酬報，如某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用款項，經雙方同意，一則以借，一則以貸，互相協作，有裨生產，殊非淺鮮。惟此項貸款，僅為營業程序中一種重要之步驟。利用他人之資本，以經營企業，最為普遍，此項利息，為借款利息。

二、約定利息 此項利息，常因金融市場之情形，或借款之供給量而受影響，利率高低，全無標準，一視借貸兩方訂約時之情形以為轉移。使訂約時，金融恐慌，或借款者信用，在放款者視為不甚卓著，則利率每較尋常為高。是利息中，尚含有利潤。若訂約時，金融馳緩，或告貸者素講信用，而為放款者所深悉，則利率每與通常所付者相同，或竟較低。總之，借款利息，不僅以資本本身之貢獻為主，且以用資者之情形為斷。

三、法定利息 法定利息，乃法律上所規定之最高利息，否則因清償問題，訴諸法律，則受法律利率之限制。

四、自然利息 自然利息，不僅指使用資本所得之報酬，且含有運用資本時所冒險之代價，為企業家使用已有資財時所得之報酬，此即所謂總利息，即除去普通開支外，所得之約略利息，通常每含有工資與利潤在內。

綜上所談，各種利息形勢雖異，均非經濟學上所指之利息。然則此處所指的利息，究竟是什麼呢？利息就是自己沒有資本或缺少資本，借他人的資本，來經營某種事業，對於使用他人的資本，所付的一種報酬，或其所賦予的價格。

第二節 利息的起因與利率的決定

利息的發生，是和地租有一點相同，就是因為資本私有，而利用他人的資本，就要付以代價。這正和因為土地私有，利用他人的土地要付地租一樣。為什麼利用他人的資本要付利息呢？這原因有三：

一、利息為對於節慾的報酬 資本是從節省消費而來，當他節省其消費時，一部份的慾望就不能滿足而被節制，這自然會感覺到一種痛苦，因此如若利用資本，就必須補償當時的損失，即須付利息。

二、利息為對於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所冒危險之報酬 資本借給他人，投諸生產事業，該項資本不能不担受種種危險。因為他生產的財貨，在市場獲得何種價格，是否能補償其生產時一切費用，在事前是無法曉得。要以一般社會經濟情形，物價變動，人民購

買力之消長而定。因之，資本借給他人，必須擔憂種種危險，利息就是對於資本家貸資於人所冒危險的一種報酬。

三、現有資金較將來資金爲貴 因爲現有資金即刻可以利用，從事生產事業，使之增加。將來之資金，則須經過一定時期才能得到利用。所以利用現有的資金，到將來償還時必須貼水，這就是利息。

其次談到利率的決定，利息的高低，是拿利息和資本的百分比來計算，這就是叫做利率。利率的高低，如何決定呢？利率是以經營資本的供給和需要來決定的，經營資本（即流動的隨時可以移用的資本）多，需要少，則利率低，反之則高。此外投資事業危險性的多少，債務人的信用及抵押品之有無，都可以影響利率之高低。

第三節 利率問題

從資金的借貸，而索取利息，在古代一般是遭受抨擊反對的，但是現在已是被一般人所認爲必需了，因爲否則就不能獲得資本，沒有資本，就不能經營事業。但利率如過度高漲，對於一般缺乏資金的人及生產事業的進展，都有極大的影響；如中小生產者，往往因經營資本的缺乏，而又懼高利貸的剝削，不能改良其生產技術，或終身遭高利貸者的剝削，不得舒息。同時新創辦的事業，起初總是很少能獲利，如其負擔的利息過重，自然會阻礙其發展。

但是需要資本的人，經濟上總是處在弱者地位，雖高利貸盤剝取利，但爲一時所急迫，也祇得忍受，所以政府縱令加以法律取締，也少有效果。祇有由銀行自行放款，壓低貼現率，更有望於合作金融普遍發展，或多設合作社，以調劑中小生產者之資金需求。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的意義

什麼是利潤？利潤一詞，用途甚廣，解釋殊不一致，茲先分述普通所謂利潤，以作解釋經濟學上利潤之根據。

一、普通利潤 凡企業家所有之完全進益，減去其所根據契約所應付之一切開支，其餘剩者皆是。質言之，所謂普通利潤者，係爲企業家在私有產權制度及自由契約之下，對獨立經營之企業，一面創造，一面負責，所得總收入減去一切直接經營費用之剩餘也。其所應得者，卽爲利潤。

二、商業利潤 商業利潤者，乃從上述普通利潤中減去企業家應得工資之餘額也。換言之，亦不過將經理的薪資，由普通利潤內除去之。然其中仍含有使用已有資本與土地所應得之報酬於內，不能目爲經濟學上之利潤。

綜上所談，既非經濟學上之利潤，然則此處所指的利潤，究竟是什麼呢？利潤是企業家除付地租、工資、利息、薪給外所餘之額外利得。企業家租用他人的土地，借他人的資本，僱用工人職員，經營生產事業，製造一種財貨將這種財貨，賣給他人，以其所得償付地租，工資、利息、薪給餘下的部份，就是利潤。所以利潤，是從生產產品的價格與生產產品的一切生產費用間的差額而來。但利潤並不是每一企業家在什麼時候都可以得到的，如生產產品價格過低，不足以應付一切費用，或祇夠抵償而無剩餘，那就沒有利潤。一定要生產產品出售的價格，超過生產費用，才有利潤，超過額愈多，利潤也愈大。

利潤一方面也是對於企業家勞動的報酬。企業家經營一種事業，擔任計劃，管理，計算等工作，也應該有報酬，如無相當報酬，就不願繼續經營其事業，利潤就是對於企業家這種勞動所付的代價。

第二節 利潤的來源與決定

先談利潤的來源，利潤的來源甚多，且各異其說，茲分述之：

一、企業家因資本雄厚，善於利用時間優先選擇，對於貨物之進出，不僅善於觀風望色，且能待時乘機，復以設備完善，人材整齊，聯絡週到，以資進取，而消息靈通，遂益盡擇地交易之能事，處此優越之地位，利潤之來，可期而待。

二、利潤更可由市價之變動而獲得。市價之變動，非由於市場之隔閡，即由於時間

之懸殊，企業家探知甲地市場超於乙地市價之數額，足償付運費而有餘，可以從比求獲利潤。

三、利潤之獲得，不僅由以低價購進貨物，復以高價售出之，以享受其差額。大部份營業，乃由購進原料造成商品，其間市價高漲，亦能產生利潤，蓋以社會對於某物忽生意外之需求故也。

利潤的來源如此，其次談到利潤的決定，企業利潤，乃企業上之剩餘，餘額之大小，即表示利潤之大小，而企業剩餘之多寡，又足以證明企業之成敗。若企業之成功，則用以表示利潤之企業剩餘大，反之企業失敗，即無企業剩餘，自無利潤可言。是利潤之大小，決於企業之成功。而企業之失敗，又全視（一）企業家技能之高低；（二）資本之大小；（三）時運之向背而定。茲分述如下：

一、技能之高低 企業家技能之高低，影響企業之成敗者甚大。舉凡企業之選擇，製造方法之改良，取料之進價低廉，工資的節約，經營之敏活，銷路之推廣，管理之得當，組織與監督之完密，皆為企業成功之主因，稍有失當，則失敗隨之，是企業之成敗關係於企業家之技能者甚大。

二、資本之大小 如果資本不足，不但不能利用時機，從事選擇企業，改良製造，廣集原料，推廣銷路等，且坐失大規模生產之利益。遇有資本豐富者出，勢非為其所壓

倒，失敗立至，安可望有利潤。

三、時運之向背 企業家之技能高，固可坐獲利潤，資本之大小，固可影響於企業之利潤甚大，然企業之成敗，有時繫於時運之向背者亦巨。如因社會繁榮，而物價暴漲，時局不靖，而物價狂跌，因好尚之偶變，而銷路忽絕，因交通便利而市場轉移等，在在可以影響企業之成敗。是以利潤之獲得，亦難預期，而利潤大小之決定，更難捉摸，全視時運之向背為轉移。

第三節 利潤問題

這裏所討論之利潤問題，質言之，也就是利潤存廢問題。社會主義學者，每視利潤為由工人榨取之物，此派學者，僅認勞力為唯一之生產要素，對於利潤地租與利息，莫不大肆攻擊，認為皆屬生產外不正當行為，非廢止不可。社會主義學者，遠自馮文，便以利潤為經濟罪惡之根源，勞力可攜其勞力之產品至交換所，易取勞力票，復利用此勞力票以交換其所需一切商品，則可不與企業家發生關係，自無須付企業家以利潤。馬克斯資本論出，攻擊企業利潤之思想，益臻具體化，其剝削學說，應用於利潤，正如應用利息者然，此社會主義學者之看法。惟一般自由經濟學者，認為企業家與勞工所處的地位相同，各有其相當之貢獻，各有其應得之報酬。老實說一句，資本制度下，一切生產，都是為了賺錢。至若在民主經濟制度下，對於利潤的看法，利潤是對於企業家勞動的

報酬，自然，企業家經營一件事業，苦心籌劃，慘澹經營，必須獲得一種報酬。但企業家往往一方面利用他人之弱點，減少他人的分配，一方面提高物價，增加其利潤，致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尤其是對於一般人民日用必需品，更影響中下層人民生活，因此利潤遂加限制。換言之，就是維持正當利潤，打倒非法利潤，以保障社會消費大眾的利益，同時兼顧生產者，使之有相當利益，俾得繼續從事生產。這還是初期的說法，如果合作企業普遍推行以後，生產者，即是消費者，消費者，也就是生產者。質言之，自己經營，自己所有，自己所享，則利潤勢將歸於消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1—1,000)

經濟學要論

基本定價國幣二元

著 作 人 王

石

英

發 行 人 王

石

英

印 刷 者 東 南 合 作 印 刷 廠

廠 址：南京城北衛巷三十六號

經 售 者 中 國 合 作 圖 書 生 產 合 社 作

社 址：南京太平路三〇三號

版 權 所 有

14014

